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國際電信公約

公約最後聲明書
公約附加議定書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國際電信聯合會
總秘書處
日內瓦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目 次

前 文	頁數
	1

第 一 章

電聯會之組成、宗旨及機構

第一條	電聯會之組成.....	1
第二條	會員及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3
第三條	電聯會之會址.....	3
第四條	電聯會之宗旨.....	3
第五條	電聯會之機構.....	4
第六條	全權代表會議.....	5
第七條	行政會議.....	6
第八條	會議及全體大會之議事規則.....	9
第九條	行政理事會.....	9
第十條	總秘書處.....	14
第十一條	協調委員會.....	17
第十二條	電聯會之選任官員與職員.....	18
第十三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19
第十四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21
第十五條	規則.....	24
第十六條	電聯會之財務.....	24
第十七條	語文.....	28

第 二 章

本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批准.....	29
第十九條	加入本公約.....	30
第二十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30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31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及規則之履行.....	31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32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爲代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廢約通知.....	32
第二十五條	舊公約之廢止.....	32
第二十六條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32
第二十七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33
第二十八條	異議之解決.....	33

第三章

與聯合國以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33
第三十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34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34
第三十二條	電信之扣留.....	35
第三十三條	業務之停止.....	35
第三十四條	責任.....	35
第三十五條	電信之機密.....	36
第三十六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保護.....	36
第三十七條	違約之通知.....	37
第三十八條	資費及免費業務.....	37
第三十九條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37
第四十條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37
第四十一條	密語.....	38
第四十二條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38
第四十三條	貨幣單位.....	39
第四十四條	特別協定.....	39
第四十五條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39

第五章

無線電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六條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40
第四十七條	相互通信.....	40
第四十八條	妨礙性干擾.....	41
第四十九條	遇險呼叫及通信.....	41
第五十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緊急、安全或識別信號.....	41
第五十一條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42

第六章

定 義

第五十二條	定義.....	42
-------	---------	----

第七章

最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43
最後例文.....		43
簽署.....		44

附 件

附 件 一	國名及領土等表.....	91
二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內所用若干名詞之定義.....	93
三	仲裁.....	97
四	一般規則.....	99

一般規則

(附件四)

第一 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一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99
第二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100
第三章	無邀請國政府時會議集會時之特別規定.....	101
第四章	向會議提出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101
第五章	出席會議代表團之權證.....	102
第六章	經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世界性 行政會議之程序.....	104
第七章	經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開之區域 性行政會議之程序.....	105
第八章	一切會議之共同規定・會議日期或地點之變更.....	105
第九章	會議之議事規則.....	106
第一 條	席位之順序.....	106
第二 條	會議之開幕.....	106
第三 條	會議主席之職權.....	107
第四 條	委員會之指設.....	108
第五 條	預算控制委員會.....	108
第六 條	委員會之組成.....	109
第七 條	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109
第八 條	集會之召集.....	109
第九 條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	109
第十 條	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	110
第十一 條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所需之條件.....	110
第十二 條	懸置或延緩之提案或修正案.....	111
第十三 條	大會之辯論規則.....	111
第十四 條	表決權.....	113

第十五條	表決.....	113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辯論規則及表決程序.....	116
第十七條	保留.....	116
第十八條	全體會議之議事錄.....	116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簡要記錄及報告書.....	117
第二十條	議事錄、簡要紀錄及報告書之核准.....	118
第二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	118
第二十二條	編號.....	118
第二十三條	最後核准.....	119
第二十四條	簽署.....	119
第二十五條	新聞發佈.....	119
第二十六條	免費特權.....	119

第二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十章	一般規定.....	120
第十一章	參加條件.....	120
第十二章	全體大會之任務.....	121
第十三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122
第十四章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表決權.....	122
第十五章	研究組.....	123
第十六章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123
第十七章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秘書處.....	124
第十八章	對行政會議之提案.....	126
第十九章	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126

聲 明 書

公 約 最 後 聲 明 書

一、阿富汗.....	127
二、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127
三、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王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及突尼西亞.....	128

四、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喀麥隆聯邦共和國、中非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象牙海岸共和國、達荷美共和國、衣索比亞、加彭共和國、迦納、幾內亞共和國、上伏塔共和國、肯亞、賴比瑞亞共和國、馬拉威、馬拉加西共和國、馬利共和國、摩洛哥王國、茅利塔尼亞、尼日共和國、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索馬利共和國、盧安達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獅子山、蘇丹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查德共和國、多哥共和國、突尼西亞及尚比亞.....	128
五、阿根廷共和國.....	128
六、阿根廷共和國、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及委內瑞拉共和國.....	129
七、澳大利亞聯邦、馬拉威、馬爾他、紐西蘭、荷蘭王國、菲律賓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千里達及托貝哥.....	130
八、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冰島、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那威、荷蘭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及瑞士邦聯.....	130
九、比利時.....	130
十、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	130
十一、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烏克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131
十二、緬甸.....	131
十三、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	132
十四、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	132
十五、喀麥隆聯邦共和國.....	132

十六、加拿大.....	133
十七、智利.....	133
十八、中華民國.....	133
十九、賽普勒斯共和國.....	133
二十、哥倫比亞及西班牙.....	134
二十一、大韓民國.....	134
二十二、哥斯大黎加.....	134
二十三、象牙海岸共和國.....	134
二十四、古巴.....	134
二十五、古巴、匈牙利、外蒙古及波蘭.....	135
二十六、達荷美共和國.....	135
二十七、丹麥、芬蘭、冰島、那威及瑞典.....	135
二十八、美國.....	135
二十九、衣索比亞.....	136
三十、希臘.....	136
三十一、幾內亞共和國及馬利共和國.....	136
三十二、印度共和國.....	136
三十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37
三十四、伊朗.....	137
三十五、以色列.....	138
三十六、義大利.....	138
三十七、牙買加.....	138
三十八、肯亞.....	139
三十九、賴比瑞亞共和國.....	139
四十、馬來西亞.....	139
四十一、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139
四十二、尼泊爾.....	139
四十三、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140
四十四、烏干達.....	140
四十五、巴基斯坦.....	140
四十六、巴拿馬.....	140
四十七、秘魯.....	141
四十八、菲律賓共和國.....	141
四十九、葡萄牙.....	141
五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42
五十一、盧安達共和國.....	142
五十二、塞內加爾共和國.....	143
五十三、獅子山.....	143
五十四、新加坡.....	143
五十五、索馬利共和國.....	143
五十六、蘇丹共和國.....	144
五十七、瑞士邦聯.....	144
五十八、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44

五十九、美國領土.....	144
六十、泰國.....	145
六十一、多哥共和國.....	145
六十二、土耳其.....	145
六十三、委內瑞拉.....	145
六十四、南斯拉夫.....	146
六十五、尚比亞共和國.....	146
最後例文及簽署.....	146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壹、電聯會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一年期內之費用.....	147
貳、會員及仲會員在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所須遵循之程序.....	150
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就職日期.....	150
附加議定書壹至參之最後例文與簽署.....	150
肆、臨時協定.....	151
附加議定書肆之最後例文與簽署.....	151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人員

決議案	一、選任官員之薪給.....	185
	二、報詰諸委會總幹事之任期.....	186
	三、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委員之解除職務.....	186
	四、電聯會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187
	五、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187
	六、職位分類標準.....	188
	七、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	189
	八、人員配備表之職位.....	190

財務

九、電聯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帳目之核准.....	191
十、瑞士邦聯政府給予電聯會財務上之協助.....	192
十一、電聯會之財務.....	192

決議案十二、電聯會帳目之審計.....	193
十三、拖欠認擔費用.....	194
十四、聖馬利諾共和國所欠帳目.....	195
十五、各國支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分等.....	195
十六、國際組織參加電聯會會議及集會之費用.....	196
 會議及其他	
十七、核准瑞士主管機關與秘書長關於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 ，蒙特勒）之協定.....	197
十八、行政理事會會員代表之川資及日用津貼.....	197
十九、邀請在日內瓦以外舉行會議或集會.....	198
二十、處理水上行動業務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199
二十一、報務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拉丁美洲電信計劃之執行.....	200
二十二、拉丁美洲之區域行政會議.....	200
 聯合國及其他	
二十三、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十一節之可能修訂.....	202
二十四、電信與外太空之和平使用.....	203
二十五、使用聯合國電信網以供專門機構之電報通信.....	204
二十六、專門機構之電報及電話.....	205
 技術合作	
二十七、電聯會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	206
二十八、改進技術合作之方法.....	207
二十九、改進電聯會以資料及意見提供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之設施.....	210
三十、電聯會由於參加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與業務費用作借方列帳 辦法.....	212
三十一、訓練標準.....	214

決議案三十二、開發中國家電信科學與技術之應用.....	215
三十三、技術合作計劃進度與成果暨專家執行任務之評估.....	216
三十四、研討會.....	217
 其他	
三十五、憲章草案之擬訂.....	219
三十六、電報與電話規則.....	220
三十七、附加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電話或無線電規則以及 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之研究.....	221
三十八、國際電信聯合會大廈之購置.....	221
三十九、電聯會總部之容量.....	223
四十、電聯會區域辦事處.....	224
四十一、法律地位.....	224
四十二、改組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	225
四十三、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	226
四十四、南非共和國參加非洲區域性會議.....	227
四十五、南非共和國政府逐出全權代表會議.....	228
四十六、關於葡萄牙管理之領土.....	229
 建議書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231
 意見書第一號 徵稅.....	233
意見書第二號 太空通信之研究.....	233
 主目索引表.....	235

國際電信公約

前 文

- 一 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在充分承認每一國家有管制其電信之主權下，為藉有效之電信業務以增進人民間之關係與合作起見，經同意締結下列公約。
- 二 國際電信聯合會由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與領土羣構成之。

第一章

電聯會之組成、宗旨及機構

第一條

電聯會之組成

- 三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應包含會員及仲會員。
- 四 二、電聯會之會員應為：
 - 甲) 本公約附件一所列之任何國家或領土羣，經自行或代為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 乙) 本公約附件一未列之任何國家而成為聯合國之會員並依照第十九條加入本公約者；

六 丙) 本公約附件一未列之任何自主國家而非為聯合國之會員，申請為電聯會會員而此項申請並獲得電聯會三分之二會員之認可後，依照第十九條加入本公約者。

七 三、電聯會之仲會員應為：

甲) 任何國家依照第四至六各款未經成為電聯會之會員，而其申請為仲會員於獲得電聯會多數會員之認可後，依照第十九條加入本公約者；

八 乙) 凡不完全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其申請為仲會員，由電聯會之一個會員提出，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認可後，由該會員依照第十九或二十條代為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九 丙) 任何託管領土，其申請為仲會員由聯合國提出，並經聯合國依照第二十一條代為加入本公約者。

一〇 四、倘任何領土或領土羣為構成電聯會會員所屬領土羣之一部份，依照第八款而成為或已成為電聯會仲會員者，其在本公約下之權利與義務應以屬於仲會員者為限。

一一 五、倘為第六、七與八各款目的，於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申請為會員或仲會員，並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轉達者，應由秘書長諮詢電聯會會員；倘有會員在徵求其意見後四個月內尚無答復者，應作棄權論。

第二 條

會員及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一)所有會員應有權參加電聯會之會議並應有被選入其任何機關之資格。
- 一、(二)每一會員在電聯會一切會議時，在其所參加之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時，並該會員倘為行政理事會會員而在該理事會各屆會議時，均應有一表決權。
- 一、(三)每一會員在以通信方式進行一切諮詢時，亦應有一表決權。
- 一、(四)二、電聯會仲會員應具有與會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惟在電聯會之任何會議或其他機關應無權表決或推薦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仲會員應無被選入行政理事會之資格。

第三 條

電聯會之會址

- 一、電聯會之會址應在日內瓦。

第四 條

電聯會之宗旨

- 一、電聯會之宗旨為：
- 甲)維持及擴展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
- 乙)促進技術設施之發展及其最有效之運用，以期改進電信業務之效率，增進其效用，並儘量可能使其為公眾普遍利用；

- 一九 丙) 調諧各國之行動以達該等共同目的。
- 二〇 二、為此，電聯會尤應：
- 甲) 實施無線電頻譜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以便避免不同國家無線電臺間妨礙性干擾；
- 二一 乙) 協調各不同國家無線電臺間消除妨礙性干擾之努力並改進無線電頻譜之利用；
- 二二 丙) 促成會員及仲會員間之合作，以期適合有效業務並顧及在健全基礎上維持電信獨立財政之需要，制訂儘低階準之費率；
- 二三 丁) 藉其可用之一切方法，促成新興或在開發中國家之電信設備及網路之創設、發展及改進，尤以其參加聯合國適當計劃為然；
- 二四 戊) 促進藉電信業務之合作以保證生命安全措施之採用；
- 二五 己) 為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之利益，從事關於電信事項之研究，制定各種規則，採納決議案，擬具建議書與意見書，並蒐集與刊佈資料。

第五條

電聯會之機構

- 二六 電聯會之組織應如下：
- 一、全權代表會議，為電聯會之最高機關；
- 二七 二、行政會議；

- 二八** 三、行政理事會；
- 二九** 四、電聯會之常設機關為：
- 甲**) 總秘書處；
- 乙**)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
- 丙**)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 丁**)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

第六條

全權代表會議

- 三三** 一、全權代表會議為電聯會最高機關並由出席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代表團組成之。
- 三四** 二、全權代表會議應：
- 甲**) 決定為達成本公約第四條所規定電聯會宗旨之一般政策；
- 乙**) 審議行政理事會自上屆全權代表會議以後關於其本身及電聯會活動之報告書；
- 丙**) 制訂至下屆全權代表會議為止之電聯會預算基準，並確定電聯會費用之財務限額；
- 丁**) 訂定電聯會所有官員之基本薪給、薪級及津貼與養老金之制度；
- 戊**) 最後核准電聯會之帳目；
- 己**) 選舉在行政理事會任職之電聯會會員；
- 庚**) 選舉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並決定其就職日期；
- 辛**) 倘認為有此必要，修訂本公約；

- 四二 壬) 於必要時，締結或修訂電聯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協定，審查行政理事會代表電聯會與該等組織所締結之任何臨時協定，並對之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
- 四三 癸) 處理該等或屬必要之其他電信問題。
- 四四 三、全權代表會議之日期與地點，通常應由上屆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 四五 四、(一) 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之日期及地點，或兩者之一，得變更之：
- 四六 甲) 當電聯會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經向秘書長個別提議變更，或，
- 四七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 四八 (二) 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新日期或地點、或兩者，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而確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會議

- 四九 一、電聯會之行政會議應包括：
- 甲) 世界性行政會議；
- 五〇 乙) 區域性行政會議；
- 五一 二、行政會議通常應為審議特定電信問題而召開，該項會議僅得討論其議程內所列之項目。該項會議所作決定，在一切情形下必須依照公約之規定。
- 五二 三、(一) 世界性行政會議之議程可包括：
- 甲) 第二〇三款所列各行政規則之部份修正；

- 五三 乙) 一種或多種規則作例外之全部修訂；
- 五四 丙) 會議權限內具有世界性質之任何其他問題。
- 五五 (二) 區域性行政會議之議程限於區域性質之特定電信問題，包括對頻登會頒發關於該有關區域之活動而與其他區域之利益不相抵觸之指示在內。再者，該項會議之決定在一切情況下，必須符合行政規則之規定。
- 五六 四、(一) 行政會議之議程，如其為世界性行政會議，應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如其為區域性行政會議，應經屬於該有關區域之多數會員之同意後，由行政理事會確定之，惟須符合第七六款之規定。
- 五七 (二) 該項議程應將全權代表會議所指定須列入之議程，包括在內。
- 五八 (三) 下列項目亦可列入處理無線電通信之世界性行政會議之議程內：
- 甲) 依照第一七二至一七四款之規定選舉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 五九 乙) 對頻登會頒發有關其活動之指示並檢討此等活動。
- 六〇 五、(一) 世界性行政會議之召開應：
- 甲) 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並可確定該集會之日期與地點；
- 六一 乙) 基於上屆世界性行政會議之建議；
- 六二 丙) 經由電聯會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及仲會員向秘書長個別提出請求；或
- 六三 丁)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 六四 (二)如屬第六一、六二與六三款以及必要時如屬第六〇款情形時，集會之日期與地點應由行政理事會於取得電聯會多數會員同意後確定之，惟須符合第七六款之規定。
- 六五 六、(一)區域性行政會議之召開應：
甲)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六六 乙)由上屆世界性或區域性行政會議之建議；
六七 丙)經屬於該有關區域內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及仲會員向秘書長個別提出請求；或
六八 丁)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六九 (二)如屬第六六、六七與六八款以及必要時如屬第六五款情形時，集會之日期與地點應由行政理事會於取得屬於該有關區域內多數會員同意後確定之，惟須符合第七六款之規定。
七〇 七、(一)行政會議之議程或日期、或地點得變更之：
甲)如屬世界性行政會議，經電聯會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及仲會員之請求，或如屬區域性行政會議，經屬於該有關區域內四分之一以上會員及仲會員之請求。此項請求應向秘書長個別提出，秘書長應提請行政理事會核准；或
七一 乙)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七二 (二)在第七〇及七一款所述情形下所建議之變更，如屬世界性行政會議，非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或屬區域性會議，非經屬於該有關區域內多數會員之同意，不應作為最後通過，且須符合第七六款之規定。
七三 八、(一)行政理事會得決定在行政會議之主要會議前召開一項預備集會，俾草擬提案供該會議工作上之技術基礎。

- 七四** (二) 該預備集會之召開及其議程，如屬世界性行政會議，必須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核准，如屬區域性會議必須經屬於該有關區域內多數會員之核准，並須符合**第七六**款之規定。
- 七五** (三) 行政會議預備集會之全體會議所最後通過之條文，除該全體會議另有決定外，應由該集會彙編一項報告，此項報告亦應由該全體會議予以核准，並由主席簽署之。
- 七六** 在進行**第五六、六四、六九、七二與七四**等款所指之諮詢時，電聯會會員未於行政理事會規定限期答覆者，應視作不參加該項諮詢論，且在計算多數時不予計及。如遇答覆之數目不超過受諮詢會員之半數時，應再度舉行諮詢。

第 八 條

會議及全體大會之議事規則

- 七七** 會議及全體大會工作之編組及討論之進行，應適用附屬於本公約一般規則內之議事規則。惟每一會議或全體大會得採用其所認為必需而將一般規則**第九章**予以加詳之附加議事規則，惟此項附加議事規則須與公約及一般規則不相抵觸。

第 九 條

行政理事會

甲・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 七八** 一、(一) 行政理事會應由全權代表會議經適當顧及公勻代表世界各部份之需要而選出電聯會之二十九個會員組成之。選入理事會之電聯會會員應任職至經全權代表會議選出一新理事會之日期為止。會員應有被連選之資格。

- 七九 (二)倘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遇有行政理事會席位出缺時，應由與出缺會員在同一區域而在上次選舉時落選者中得票最多之電聯會會員當然遞補之。
- 八〇 (三)行政理事會席位應視為出缺：
- 甲)倘理事會會員於行政理事會連續兩屆年會，不派代表出席時；
- 八一 乙)倘電聯會會員辭去理事會會員時。
- 八二 二、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儘可能指派在其電信主管機關任職，或直接對，或為該主管機關負責，以及在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資格之官員一人到理事會任職。
- 八三 三、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有一表決權。
- 八四 四、行政理事會應採用其自行制定之議事規則。
- 八五 五、行政理事會應於每屆年會之始，自行選舉其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應任職至下屆年會開始時為止，並有被連選之資格。副主席應於主席缺席時代理之。
- 八六 六、(一)行政理事會應在電聯會會址每年舉行一次年會。
- 八七 (二)行政理事會在此項年會期內，得例外決定舉行額外會議一次。
- 八八 (三)在兩屆常會間，理事會主席經其多數會員之請求時，通常得在電聯會會址召集額外會議。
- 八九 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正主席與副主席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得當然參加行政理事會之審議惟不得參加表

決。但理事會得舉行限於其會員出席之集會。

九〇 八、秘書長應充任行政理事會秘書。

九一 九、(一)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間，行政理事會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所託付之權限以內代行其任務。

九二 (二)理事會應僅在正式會議時行使職權。

九三 十、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之代表，應有權以觀察員資格出席第三〇、三一及三二各款所述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所有集會。

九四 十一、電聯會僅負擔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之代表以此資格出席理事會會議時所需之川資及日用費。

乙·任 務

九五 十二、(一)行政理事會應負責採取一切步驟以便利會員及仲會員實施本公約，各規則之規定，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並如屬適當，電聯會其他會議與集會之決定。

九六 (二)行政理事會應保證電聯會工作之有效協調。

九七 十三、行政理事會尤應：

甲)執行全權代表會議所指定之任何任務；

九八 乙)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負責與本公約第二十九及三十兩條所指之一切國際組織取得協調；並為此目的，代

表電聯會與本公約第三十條所指之國際組織，以及為適用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協定與聯合國締結臨時協定；此等臨時協定應依照第四二款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九九 丙) 顧及全權代表會議所交付之一般指示，決定電聯會總秘書處及各常設機關專門秘書處職員之人數與等級；
- 一〇〇 丁) 擬定其所認為必要之電聯會行政及財務活動之規則；其行政規則並須顧及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現行實施之薪給、津貼與養老金之共同制度；
- 一〇一 戊) 監督電聯會之行政任務；
- 一〇二 己) 審核及核准電聯會之每年預算，以保證儘可能最嚴格之撙節；
- 一〇三 庚) 對秘書長所編造電聯會帳目之年度審計予以安排並核准，以便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一〇四 辛) 必要時調整：
- 一、專業類及以上職員之基本薪給與聯合國所採用共同制度內同類職員基本薪級之任何調整相符合，但選任職位之薪給除外；
 - 二、普通類職員之基本薪級與聯合國組織及其在電聯會會址所在地各專門機構所適用之薪級調整相符合；
 - 三、專業類及以上職位之調整，包括選任職位在內，依照聯合國之決定，適用於電聯會會址所在地者辦理之；

- 一〇七 四、電聯會所有職員之津貼，依照聯合國共同制度所採用之任何變更辦理之；
- 一〇八 五、電聯會及職員應付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基金之認擔費用，依照聯合國職員聯合養老金委員會之決定辦理之；
- 一〇九 六、電聯會職員退休及福利基金受益人之生活費津貼依照聯合國成例辦理之。
- 一一〇 壬) 依照第六及七兩條籌備召集電聯會全權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
- 一一一 癸) 對電聯會全權代表會議提供其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
- 一一二 子) 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活動，對於各該機關所提之請求或建議，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審核其年報；
- 一一三 丑) 倘其認為有此需要，臨時設法補充副秘書長空缺；
- 一一四 寅) 臨時設法補充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空缺；
- 一一五 卯) 執行本公約對其所規定之其他任務，並在本公約及各種規則範圍內，對電聯會妥善施政認為必要之任何任務；
- 一一六 辰) 經電聯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採取必要步驟，臨時解決不在此公約及其附件範圍內而又不及等待下屆專屬會議解決之各項問題；
- 一一七 巳) 提送關於其本身及電聯會各項活動之報告書備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
- 一一八 午) 於每屆年會之後，儘早將行政理事會活動之簡要報告以及其認為有用之其他文件分送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一一九

未) 藉其可用之一切方法，促進對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予以技術合作之國際合作，尤以透過電聯會參加聯合國之適當計劃為然，並依照電聯會之宗旨，藉一切可能方法以促進電信之發展。

第 十 條

總秘書處

- 一二〇 一、(一) 總秘書處應受秘書長之指揮，由一副秘書長輔助之。
- 一二一 (二)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自其選舉時決定之日期就職。通常秘書長應繼續任職至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所決定之日期為止，並應有被連選之資格。
- 一二二 (三) 秘書長在電聯會一切行政及財務方面之活動應對行政理事會負責。副秘書長應對秘書長負責。
- 一二三 (四) 倘秘書長之職位出缺，副秘書長應臨時代行其職務。
- 一二四 二、秘書長應：
- 甲) 藉第十一條所指協調委員會之協助，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活動；
- 一二五 乙) 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之指示及行政理事會制訂之規則，支配總秘書處之工作並指派該秘書處之職員；
- 一二六 丙) 為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專門秘書處擔任行政安排，並會同各常設機關首長指派各該秘書處之職員；該項指派應參照後者之選擇為之，但指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應屬於秘書長；

- 一、二七 丁) 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影響服務條件、津貼及養老金等共同制度所作之決定，報告行政理事會；
- 一、二八 戊) 保證實施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一切財務及行政規則；
- 一、二九 己) 僅為行政目的監督該等專門秘書處之職員，該等職員應直接秉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首長之命工作；
- 一、三〇 庚) 擔任電聯會會議前後之秘書工作；
- 一、三一 辛) 在適當情形下，與邀請國政府合作，籌設電聯會每次會議之秘書處，並對各常設機關之集會與其有關首長合作提供設施與服務。秘書長如經請求，亦得基於契約條件籌設其他電信集會之秘書處；
- 一、三二 壬) 保持自電聯會各常設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所供給資料而編製之各種正式表冊之現時性，惟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任務內之總登記表以及其他主要紀錄除外；
- 一、三三 癸) 刊行電聯會各常設機關之建議書及主要報告書；
- 一、三四 甲) 刊行有關當事者所送之國際性及區域性電信協定，並保持此等協定紀錄之現時性；
- 一、三五 丑) 刊行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技術標準以及頻登會為執行其任務而編製之有關頻率指配及利用之其他類似資料；
- 一、三六 寅) 編印下列資料並保持其現時性，如屬適當，由電聯會其他常設機關協助之：

- 一三七 一、電聯會之組成及機構之紀錄；
- 一三八 二、附屬於本公約各規則所規定之電聯會一般統計及正式業務文件；
- 一三九 三、各種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指示之其他類似文件；
- 一四〇 卯) 分配刊行之文件；
- 一四一 辰) 蒐集並以適當方式刊行 關於 全世界各國之國內 及 國際電信資料；
- 一四二 巳) 與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合作 蒐集並刊行 對新興或開發中國家可能特別有用以助其改進電信網之技術及行政資料。在聯合國主持下各種國際計劃之可能貢獻亦應加以注意；
- 一四三 午) 蒐集並刊行 將有助於會員及仲會員 關於技術方法之發展 之資料，以達成電信業務之最有效運用，而尤以無線電頻率之可能最佳使用以期減少干擾為然；
- 一四四 未) 藉其可用或自行 蒜集之資料，包括其可能獲自其他國際組織者在內，按期刊行 關於電信一般資料及參考文件之期刊；
- 一四五 申) 編造年度概算並提送行政理事會，經該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 一四六 酉) 編造財務收支報告及帳目，按年 提送行政理事會，並緊接每屆全權代表會議之前 蒜編扼要帳目，此等帳目經行政理事會審查並核准後，應通報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提送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審查及最後核准；

- 一四七 戊)編造電聯會活動之年報，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所有會員及仲會員；
- 一四八 亥)執行電聯會之一切其他秘書職務。
- 一四九 天)充任電聯會之法定代表。
- 一五〇 三、副秘書長應輔助秘書長執行其職務，以及從事秘書長付託其擔任之指定工作。副秘書長應在秘書長缺席時執行後者之職務。
- 一五一 四、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得以諮詢資格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及電聯會之一切會議；秘書長或其代表得以諮詢資格參加電聯會之所有其他集會；上述人員參加行政理事會各集會時受第八九款之約束。

第十一條

協調委員會

- 一五二 一、(一)秘書長由一協調委員會協助之，該委員會應向秘書長提供涉及一個以上常設機關之行政、財務及技術合作等事項以及對外關係及公眾報導等之意見。
- 一五三 (二)該委員會亦應研議行政理事會交議之任何重要事項。該委員會於審議後應經由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一五四 (三)該委員會應特別對第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及一四七等款所賦予秘書長之任務加以協助。
- 一五五 (四)該委員會應審核電聯會技術合作工作之進展並經由秘書長向行政理事會提出建議。
- 一五六 (五)該委員會應負責與第二十九及三十條所述之各國際組織協調有關電聯會各常設機關派遣代表參加該組織之會議。

一五七 二、該委員會應力求獲致一致意見。雖然，如所討論事項，秘書長判屬緊急性者，亦可於未獲委員會其他二個或以上委員之附議而採取決定。在此情形下，如經委員會請求時，秘書長應按照該委員會各委員同意之措辭，向行政理事會提出該案之報告。在同樣情形下，如屬非緊急性之重要事項應提交行政理事會下屆年會審議之。

一五八 三、該委員會應由秘書長主持，並由副秘書長、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組成之。

一五九 四、該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並通常每月至少集會一次。

第十二條

電聯會之選任官員及職員

一六〇 一、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總幹事，均應為電聯會會員各不同國家之國民。在選舉時應對第一六四款所規定之原則以及對世界各區域之適切代表性予以注意。

一六一 二、(一)電聯會之選任官員及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時，不得圖謀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電聯會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指示，該員等應避免與其國際官員身份不相容之任何行為。

一六二 (二)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尊重電聯會選任官員及職員之職務專屬國際性，並應避免試圖影響其工作之執行。

一六三 (三)電聯會選任官員或任何職員，除屬於其職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參加任何與電信有關之企業或對其有任何財務權益。惟“財務

權益”一詞不得解釋為適用於因以往受雇或服務而取得之退休利益之繼續享有。

一六四 三、招僱職員及決定服務條件之首要考慮，務應為電聯會獲得效率、才能及忠誠之最高標準。在可能範圍內基於地域上之普及以招僱職員之重要性，必須予以充份注意。

第十三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一六五 一、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應為：

甲) 實施各不同國家所作頻率指配之有規律記錄，俾便依照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程序並依照電聯會專屬會議所作之任何決定，確定此等每一頻率指配之日期、目的及技術特性，以保證其國際間之正式承認；

一六六 **乙**) 向會員及仲會員提供意見，以期在波譜內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之各該部份運用最大實用數目之無線電頻路；

一六七 **丙**) 執行電聯會某一專屬會議，或行政理事會徵得電聯會多數會員同意，為籌備或履行此項會議決議所規定之有關頻率指配及頻率利用之任何附加任務；

一六八 **丁**) 保持有關執行其任務之主要記錄。

一六九 二、(一)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由依照第一七二至一八〇各款所指定之五位獨立性委員組成之。

- 一七〇 (二) 頻登會委員在無線電方面之技術訓練應完全合格，並應對頻率指配與頻率之利用具有實際經驗。
- 一七一 (三) 再者，為使根據第一六六款頻登會所面臨之問題更能切實瞭解起見，每一委員應熟諳世界某一特定地區內之地理、經濟與人口統計情況。
- 一七二 三、(一) 頻登會之五位委員應由每隔至少五年處理一般無線電通信事宜之世界性行政會議選舉之。此等委員應自電聯會會員國所提名之候選人中選出之。電聯會每一會員僅得提出應為該國國民之候選人一人。每一候選人應具有第一七〇及一七一兩款所規定之資格。
- 一七三 (二) 選舉程序應由該會議自行制訂，須保證為一公勻代表世界各部份之方法。
- 一七四 (三) 每次選舉時頻登會之任何現任委員得由其為該國國民之國家再度提名為候選人。
- 一七五 (四) 頻登會委員應於選出各該委員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決定之日期就職。各委員通常應繼續任職至選舉繼任委員之會議所決定之日期為止。
- 一七六 (五) 倘在兩屆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頻登會之當選委員辭職或無正當理由放棄其職務逾三十日以上或死亡時，頻登會主席應即要求其為該國國民之電聯會會員國儘速指定亦為該國國民之替補委員。
- 一七七 (六) 倘電聯會之該有關會員國自此項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內尚未指定替補委員，該會員國應即對該屆未滿任期喪失指派人員至頻登會任職之權利。
- 一七八 (七) 倘在兩屆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替補委員又辭職

或無正常理由放棄職務逾三十日以上或死亡時，則其為該國國民之電聯會會員國不得再有指派替補委員之資格。

一七九 (八) 在第一七七及一七八兩款所述之情況下，頻登會主席應即請秘書長轉請該有關區域之電聯會會員提名候選人，俾由行政理事會下屆年會選舉替補委員。

一八〇 (九) 為保障頻登會之工作效率，任何國家有該國之國民已當選為頻登會委員者，應儘可能避免將該員於選舉頻登會委員之兩屆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間予以召回。

一八一 四、(一) 頻登會之工作處理辦法規定於無線電規則。

一八二 (二) 頻登會應自其委員中選舉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此後，每年應由副主席接任主席並應選舉新副主席一人。

一八三 (三) 頻登會應由一專門秘書處輔助之。

一八四 五、(一) 頻登會委員並非為其本國或一區域之代表，而應以一國際公共付託之保管人身份服務。

一八五 (二) 頻登會委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官員，或任何公共或私人組織或個人，關於執行其職務之指示。再者，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必須尊重頻登會及其委員任務之國際性，並應避免任何圖謀影響任何委員職務之執行。

第十四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一八六 一、(一)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研究特別有關無線電通信之技術與運用問題，並對各該問題刊發建議書。

- 一八七 (二)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研究關於電報及電話術之技術、運用及價目問題，並對各該問題刊發建議書。
- 一八八 (三) 每一諮詢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時，對於直接有關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之區域性與國際性電信之創設、發展與改進問題之研究及建議書之擬定方面應予以充份之注意。
- 一八九 (四) 經有關各國請求時，每一諮詢委員亦得對其國內電信問題予以研究並提供意見。此等問題之研究應依照第一九〇款之規定。
- 一九〇 二、(一) 每一國際諮詢委員會所研究及應刊發建議書之問題，應為由全權代表會議、行政會議、行政理事會、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提出者，除此以外應為該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所自行決定，或在其兩屆全體大會之間，經電聯會二十個以上之會員或仲會員通信請求或認可者。
- 一九一 (二) 國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准向行政會議提送直接由其建議書或根據其所研究問題之結果而產生之提案。
- 一九二 三、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之會員：
- 甲) 所有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會員；
- 一九三 乙) 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表示願參加此等委員會之工作而經其原承認之會員或仲會員核准者。
- 一九四 四、每一諮詢委員會之工作應經由：

甲)全體大會，通常每三年集會一次。當召集相關之行政會議時，如屬可能，該全體大會，至少應於此會議之八個月前集會。

一九五 **乙**)各研究組，應由全體大會設置以處理有待研審之問題；

一九六 **丙**)總幹事，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其初次任期等於連續兩屆全體大會相隔期限，即通常為六年。其後在每屆全體大會中應有被連選之資格，如再當選，應任職至通常為三年之下屆全體大會日期為止。當總幹事職位意外出缺時，下屆全體大會應選舉新總幹事。

一九七 **丁**)專門秘書處，以輔助總幹事；

一九八 **戊**)實驗室或技術設備，由電聯會設置。

一九九 五、應有一世界性計劃委員會以及各種區域性計劃委員會，由各國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聯合核定之。此等計劃委員會應研訂一國際電信網路之總計劃，以助國際電信業務之設計，並應將各項對於新興或開發中國家特殊有利而屬各諮詢委員會職掌以內之問題提供各該國際諮詢委員會研究。

二〇〇 六、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應遵守附屬於本公約之一般規則所含之議事規則，但亦可依照第七七款規定自行採用附加議事規則。此種附加議事規則應作為決議案刊佈於全體大會之文件中。

二〇一 七、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規定於附屬於本公約之一般規則第二部。

第十五條

規則

- 二〇二 一、除依第八條之規定外，本公約附件四所含之一般規則應與本公約有同等之效力及期限。
- 二〇三 二、(一)本公約之規定由下列各種行政規則充實之：
電報規則，
電話規則，
無線電規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 二〇四 (二)依照第十八條批准或依照第十九條加入本公約時係包括接受業已生效之一般規則及各行政規則在內。
- 二〇五 (三)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於專屬行政會議對此等規則之任何修訂之核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接到此項通知後應立即通告各會員及仲會員。
- 二〇六 三、如本公約之規定與各規則之規定有所抵觸時，應以本公約為準。

第十六條

電聯會之財務

- 二〇七 一、電聯會之費用應包括之支出為：

- 甲)行政理事會，總秘書處，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各秘書處，及電聯會之實驗室與技術設備；
乙)全權代表會議以及世界性行政會議；

- 二〇九** 丙)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一切集會。
- 二一〇** 二、第五〇款所指區域性行政會議所需費用應由該有關區域內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以及如屬適當時，其他區域之任何會員及仲會員業經參加該項會議者，均各按其分等單位負擔之。
- 二一一** 三、行政理事會應顧及全權代表會議所決定之支出限額，審核並核准電聯會之每年預算。
- 二一二** 四、電聯會之費用應與會員及仲會員之認擔費用相配合，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繳付一項與其自下列等級所選定之認擔費用等級中單位數目成比例之數額：
- | | |
|--------|------|
| 三十單位級 | 八單位級 |
| 二十五單位級 | 五單位級 |
| 二十單位級 | 四單位級 |
| 十八單位級 | 三單位級 |
| 十五單位級 | 二單位級 |
| 十三單位級 | 一單位級 |
| 十單位級 | 半單位級 |
- 二一三** 五、會員及仲會員應自由選定其支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費用等級。
- 二一四** 六、(一)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至少應於本公約生效前六個月將其選定之認擔費用等級通知秘書長。
- 二一五** (二) 秘書長應將此項決定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 二一六** (三) 凡未能在第二一四款所規定之日期前通知其決定之會員及仲會員，應仍維持其以前通知秘書長之認擔費用等級。
- 二一七** (四) 會員及仲會員得隨時選定一較其業經選定等級為高之認擔費用等級。

- 二一八 (五) 依照第二一四及二一六兩款所確定之單位分等，在本公約有效期間不得減少。
- 二一九 七、會員及仲會員應預付其按照行政理事會核准之預算而計算之每年應攤費用。
- 二二〇 八、(一) 每一新會員或仲會員應自加入之月份第一日起繳付其加入之年之認擔費用；
- 二二一 (二) 會員或仲會員退出公約時，應繳付至該退約聲明生效月份最後一日為止之認擔費用。
- 二二二 九、欠付數額應自電聯會每一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計算利息，首六個月為年息三釐（百分之三），自第七個月開始為年息六釐（百分之六）。
- 二二三 十、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科學或工業組織以及國際組織等之認擔費用，應適用下列規定：
- 二二四 甲)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科學或工業組織，應攤付其所同意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費用。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亦應攤付其依照一般規則第六二一款所同意參加或業經參加之行政會議之費用。
- 二二五 乙) 國際組織，除經行政理事會以互惠條件豁免者外，亦應攤付其所准許參加之會議或集會之費用。
- 二二六 丙) 凡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科學或工業組織以及國際組織依照第二二四及第二二五款規定繳付會議或集會之費用者，應自第二一二款表內自行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繳付電聯會之費用，並應將其選定之等級通知秘書長。

- 二二七 丁)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科學或工業組織以及國際組織所擔付之會議或集會費用，得隨時選定一較其業經選定等級為高之認擔費用等級認擔之。
- 二二八 戊) 認擔費用等級在本公約有效期間不得減少。
- 二二九 己) 如聲請停止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工作時，其認擔費用應繳付至停止聲明生效月份之最後一日為止。
- 二三〇 庚)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科學或工業組織或國際組織繳付其同意參加工作之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費用所應認擔之單位數額，應由行政理事會每年決定之，並應列為電聯會之收入。此等費用應依照第二二二款之規定負擔利息。
- 二三一 辛)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依照一般規則第六二一款及出席之國際組織繳付其所參加之行政會議之認擔費用單位數額，應由該有關會議之預算總額除以會員及仲會員繳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費用總單位決定之。該項認擔費用應列為電聯會之收入。又該項認擔費用應由帳單發出之日起六十天起按第二二二款規定費率計算利息。
- 二三二 十一、電聯會之實驗室及技術設備，為個別會員或仲會員，或會員或仲會員羣，或區域性組織或其他單位，辦理測試、試驗或特種研究所需費用，應由各該會員或仲會員、羣、組織或其他單位負擔之。
- 二三三 十二、凡售與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個人之文件之售價應由秘書長會同行政理事會決定之，惟須注意文件之出售大致應與印刷與分配之費用相抵。

第十七條

語文

- 二三四 一、(一)電聯會之正式語文應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 二三五 (二)電聯會之工作語文應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 二三六 (三)遇有爭執時，應以法文本為準。
- 二三七 二、(一)全權代表及行政會議之最後文件、其最後法案、最後聲明書及附加議定書、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應以電聯會之各種正式語文撰具同一體裁及內容之各種語文本。
- 二三八 (二)此等會議之一切其他文件應以電聯會之各種工作語文刊發之。
- 二三九 三、(一)行政規則所規定之電聯會正式業務文件應以五種正式語文刊行之。
- 二四〇 (二)凡由秘書長依其職務所編製而供一般分發之一切其他文件應以三種工作語文撰具之。
- 二四一 四、第二三七至二四〇各款所指之任何文件得以各該款規定以外之語文刊行，惟請求此項刊行之會員及仲會員須擔任支付其所需翻譯及刊印之全部費用。
- 二四二 五、(一)在電聯會之會議以及於必要時在其各常設機關與行政理事會之集會中，應藉三種工作語文與俄文間相互翻譯之有效方式以助辯論之進行。
- 二四三 (二)當一集會之全體參加者同意時，得以少於上述四種語文進行辯論。
- 二四四 六、(一)在電聯會之會議以及其各常設機關與行政理事會之集會中，亦得使用第二三五至二四二各款所述以外之語文：

- 二四五** 甲) 倘經向秘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申請增用一種或多種語文以供口述或書面之用時，則因此所需之額外費用應由原申請或贊同之各該會員及仲會員負擔之；
- 二五六** 乙) 倘任何代表團自行安排並自備費用，將其本國語文口譯為第二四二款所指語文中之任何一種。
- 二五七** (二) 遇有第二四五款所述情形時，秘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應儘可能照申請辦理，但須先獲有關會員或仲會員之允諾將所需費用適時由其付還電聯會。
- 二五八** (三) 遇有第二五六款所述情形，倘有關代表團自願時，亦得安排並自備費用將第二四二款所指語文中之一種口譯為其本國語文。

第二章

本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批准

- 二四九** 一、本公約應由簽署國政府依照各該國現行憲法批准之。批准證書應儘速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交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收存之每一批准證書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 二五〇** 二、(一) 自本公約生效日期起兩年內，一簽署國政府縱或尚未依照第二四九款之規定交存批准證書，仍應享受本公約第一二至一四各款授予電聯會會員之權利。

二五一 (二)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兩年後，一簽署國政府如猶未依照第二四九款之規定交存批准證書，則在電聯會任何會議，或在行政理事會任何屆集會，或在電聯會任何常設機關之任何集會中，或在依照公約規定進行通信諮詢即無表決權，以迄其交存該項證書時為止。除表決權外其他權利不受影響。

二五二 三、本公約依照第五十三條生效後，每一批准證書應自其交存秘書長之日起生效。

二五三 四、倘一個或多個簽署國政府並未批准本公約時，本公約對於已批准之各國政府之效力，並不因之減少。

第十九條

加入本公約

二五四 一、凡非本公約簽署國之政府得遵照第一條之規定，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五五 二、加入證書應循外交途徑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送秘書長收存。該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自其交存之日起生效。秘書長當收到每一加入證書時，應通知會員及仲會員並將該證書之簽證副本各分送一份。

第二十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二五六 一、電聯會會員得隨時聲明其所接受之公約適用於由其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全部或一羣或一個國家或領土。

二五七 二、依照第二五六款所作之聲明應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每一此項聲明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二五八 三、第二五六及二五七兩款之規定，不得認為對於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領土或領土羣負有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二五九 聯合國有權代表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託管協定所管轄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及規則之履行

二六〇 一、會員及仲會員所設立或營運之各電信局及電臺之從事國際業務，或對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均有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規定之義務，惟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免除此等義務之業務除外。

二六一 二、此外，會員及仲會員並有採取必要步驟之義務，以責令所有經其准許設立及營運電信之私營機構從事國際業務、或營運電臺對於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須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 二六二** 一、凡業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有權廢棄本公約並將廢約通知書循外交途徑經由電聯會會址所在國政府轉送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事通知其他會員及仲會員。
- 二六三** 二、此項廢約通知應自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屆滿一年時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對於由電聯會會員為代負外交關係 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廢約通知

- 二六四** 一、凡依照第二十條適用本公約之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得隨時終止適用本公約。此項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倘其為仲會員時，則於終止適用時停止其仲會員資格。
- 二六五** 二、上段所指廢約通知之聲明 應符合 第二六二款 規定之 條件通知之；廢約通知應依照第二六三款之規定生效。

第二十五條

舊公約之廢止

- 二六六** 本公約在各締約國政府間之關係上應代替並廢止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之國際電信公約。

第二十六條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 二六七** 第二〇三款所指之各種行政規則於本公約簽署時生效。該等規則應視為附屬於本公約者，並應在依照第五二款規定作部份修訂，且在專屬世界性行政會議制定新規則，將其代替作為本公約附件者生效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二六八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保留有權與非本公約締約國決定允許交換電信之條件。

二六九 二、倘有電信發自非締約國領土而由會員或仲會員接受時，該項電信必須予以傳遞，並如其循會員或仲會員之電信電路傳遞時，本公約及規則內必須遵守之規定與通常資費均應適用於該項電信。

第二十八條

異議之解決

二七〇 一、會員及仲會員得循外交途徑，或依照為解決國際爭執而彼此間締結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所制訂之程序，或任何互相同意之方法，以解決彼此間關於應用本公約或第十五條所指規則而引起異議之問題。

二七一 二、倘此等解決方法均不採用時，屬於爭執一方之任何會員或仲會員得將其爭執依照附件三，或可依照附加任意議定書所規定之程序提付仲裁。

第三章

與聯合國以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二七二 一、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之關係闡明於兩個組織所締結之協定內。

二七三 二、依照上述協定第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之電信作業單位對本公約及其所屬行政規則應有權享受其權利及負擔其義務。因此，此等單位應有權以諮詢資格出席電聯會會議，包括諮詢委員會之集會。

第三十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二七四 為增進對於影響電信事項之國際間圓滿協調起見，電聯會應與在利益上及活動上有關係之各國際組織合作。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二七五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公衆有藉公衆通信之國際業務以資通信之權利。此等業務資費及保障對於每類通信之所有使用者均應一律並無任何優先或特惠。

第三十二條

電信之扣留

- 二七六** 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顯有危及國家安全或違反其法律，或妨礙公衆秩序或有傷風化之任何私務電報，保留有停止其傳遞之權，惟在扣留任何該項電報或扣留其一部份時，應立即通知原發報局，但當此項通知或顯有危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 二七七** 二、會員及仲會員對於顯有危及國家安全或違反其法律，或妨礙公衆秩序，或有傷風化之任何私務電信，亦保留有截斷之權。

第三十三條

業務之停止

- 二七八**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全部或僅若干部份及 / 或對若干種來去或經轉之通信，保留有無定期停止之權，惟此項行動須立即經由秘書長通知每一其他會員或仲會員。

第三十四條

責 任

- 二七九** 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使用者，尤其關於賠償損害之要求，不承諾責任。

第三十五條

電信之機密

- 二八〇 一、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適合於所用電信系統之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證國際電信之機密。
- 二八一 二、但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保障其國內法律之應用或其所參加之國際公約之履行起見，保留有將該項通信通知有關主管當局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保護

- 二八二 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採取或屬必要之步驟，以保證在最佳技術條件下，設立為進行迅速而無間斷之國際電信交換所需之電路與設備。
- 二八三 二、此等電路及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必須使用實際經驗所顯示最佳之方法及程序作業，並必需維持於正常工作狀況，且隨科學及技術之進步以俱進。
- 二八四 三、會員及仲會員應在其管轄權限內保障此等電路及設備。
- 二八五 四、每一會員及仲會員，除經特別協議另有規定外，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國際電信電路各該部份之維護。

第三十七條

違約之通知

二八六 為便於適用本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起見，會員及仲會員應將違反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規定之情事互相通知。

第三十八條

資費及免費業務

二八七 關於電信資費以及在各種情況下予以免費業務之規定載於本公約附屬規則內。

第三十九條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二八八 國際電信業務對於有關海上、陸上、空中、或外太空生命安全之電信，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特急疫情電信必須予以絕對之優先權。

第四十條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二八九 除依照本公約第三十九及四十九兩條之規定外，政務電報如經發報人請求優先權者，應較其他電報享有優先權。政務電話，經特別請求者，並在可行範圍內亦得較其他電話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密語

- 二九〇 一、政務電報及公務電報在一切關係上得以密語表示之。
- 二九一 二、在所有國家間私務電報得准用密語，惟事前經由秘書長通告不准以此種語文作該類通信者除外。
- 二九二 三、會員及仲會員不准密語私務電報發自或發往其本國領土者，必須許其過境，惟本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業務之停止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條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二九三 一、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營運國際電信業務者，對於其應收與應付之數額應獲致協定。
- 二九四 二、第二九三款所指之應收與應付帳單，除有關各方已締結特別協議外，應依附屬於本公約之規則之規定編造之。
- 二九五 三、國際帳目之結付應視作經常會計事項，有關各國政府對此事項如已締結協議者，並應依照各有關國家所負現行國際義務辦理之。如未經締結此項協議，又未根據本公約第四十四條訂有特別協定者，則此等結付應依附屬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貨幣單位

二九六 國際電信業務價目之組成與國際帳目之制訂所用之貨幣單位，應為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為一公分之三十一分之十，而成色為千分之九百。

第四十四條

特別協定

二九七 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與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以及經其正式核准之其他營運機構，保留有訂立不涉及一般會員及仲會員電信事項之特別協定之權。惟此項協定，凡涉及因其應用而可能對其他國家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時，不得與本公約或其附屬規則之條款有所抵觸。

第四十五條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二九八 會員及仲會員為解決以區域性為基礎而處理之電信問題起見，保留有召集區域性會議，締結區域性協定與成立區域性組織之權。惟此項協定不得與本公約有所抵觸。

第五章

無線電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六條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二九九 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宜將使用之頻率數目及波譜地位限至圓滿供應必要業務之最低需要。為此，實宜儘早採用最新與進步之電信技術。

第四十七條

相互通信

三〇〇 一、在行動業務中辦理無線電之電臺，在其正常服務範圍內，不論其採用之無線電系統為何，應負有相互交換無線電通信之義務。

三〇一 二、但為不致阻礙科學進步起見，第三〇〇款之規定應不阻止不能與其他不同系統通信之無線電系統之使用，惟此項不能使用須為由於該系統之特殊性質而非由於採用機件專為阻止相互通信為目的之結果。

三〇二 三、雖有第三〇〇款之規定，但仍可指定電臺，辦理有限度之國際電信業務，惟須視此項業務之目的，或不與所用系統有關之其他情形而定。

第四十八條

妨礙性干擾

三〇三 一、所有電臺之設立與運用，不論其目的為何，必須不致對其他會員或仲會員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或經正式核准從事無線電業務之其他營運機構且依照無線電規則之規定而運用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三〇四 二、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承諾要求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及經其為此而正式核准之其他營運機構遵守第三〇三款之規定。

三〇五 三、再者，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宜採用一切可行步驟以阻止因運用各種電氣機件與設備而對第三〇三款所述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發生妨礙性干擾。

第四十九條

遇險呼叫及通信

三〇六 無線電臺對於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其發自何處，應絕對儘先接收並答復此項通信，並須立即對之採取必要的行動。

第五十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緊急、安全或識別信號

三〇七 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虛偽或欺騙之遇險、緊急、安全或識別信號之傳送或傳佈，並合作測定及鑑定自本國發送此項信號之電臺。

第五十一條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 三〇八 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其陸、海、空軍之軍用無線電設備保留其完全自由。
- 三〇九 二、但此等設備依照其辦理業務之性質，必須儘可能遵守有關協助遇險及防止妨礙性干擾須採取步驟之法定規定以及無線電規則中有關使用發射方式及頻率之規定。
- 三一〇 三、再者，此等設備在參加附屬於本公約之規則所規定之公衆通信業務或其他業務時，通常必須符合處理此等業務之監理條文。

第六章

定 義

第五十二條

定 義

- 三一一 在本公約內，除非上下文義別有解釋外，
- 甲)名詞之由本公約附件二所闡釋者，應具有該附件所指定之意義；
- 三一二 乙)其他名詞之由第十五條所述各規則內闡釋者，應具有各該規則所指定之意義。

第七章

最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三一三 本公約應自一千九百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在業已於該日前交存批准證書或加入證書之各國、領土或領土羣間生效。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約本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如有爭執，應以法文本為準，該項約本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蒙特勒。

阿富汗：

M.A. Gran
S.N. ALAW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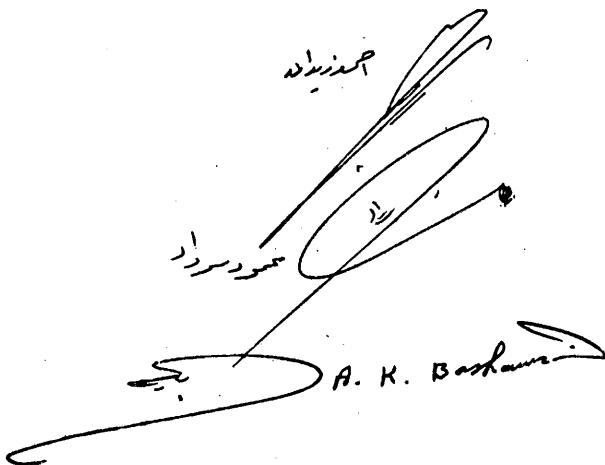
M.A. GRAN
S.N. ALAWI

阿爾及利亞：

Abdellah AMRANI
Souad DOUZIDJA
Mohamed HARBI

A. AMRANI
S. DOUZIDJA
M. HAR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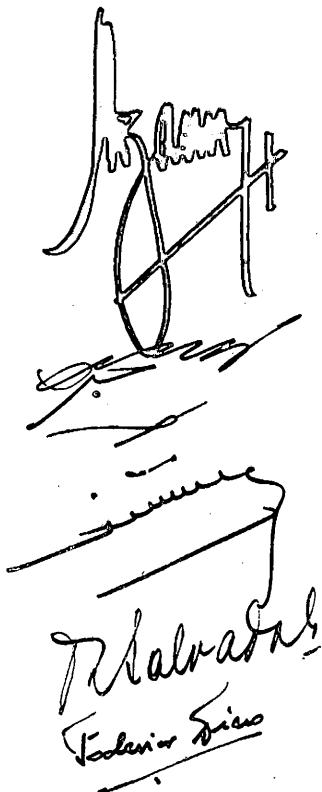
沙烏地阿拉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lines. The name 'A. K. Bashawri'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and 'K.' being smaller initials. Above the signature, there is some smaller, illegible handwriting.

A. ZAIDAN
M. MIRDAD
A.K. BASHAWRI

阿根廷共和國：



A. LOZANO CONEJERO
M. BUCICH
O. GARCÍA PIÑEIRO
R.A. SALVADOR
F. DIACO

澳大利亞聯邦：

Clyde J. Griffith

resonator

C.J. GRIFFITHS
R.E. BUTLER

奧地利：

B. Schaginger

K. Vavra

A. Sapik

B. SCHAGINGER
K. VAVRA
A. SAPIK

比利時：

lambotte

lethuvel

M.C.E.D. LAMBOTTE
R. ROTHSCHILD

白俄羅斯：

T. Afanassiev

P. AFANASSIEV

緬甸：

Min Min

Rohan

MIN MIN
PE THAN

玻利維亞：

Sra. M.C. SEJAS SIERRA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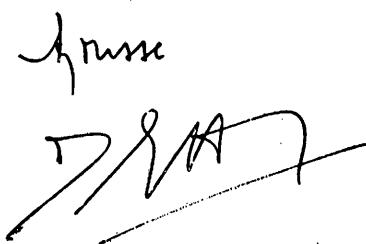
E. MACHADO DE ASSIS
E. MARTINS DA SILVA
D.S. FERREIRA
C. GOMES DE BARROS
J.A. MARQUES
H. DOURADO

保加利亞：



V. MAKARSKI

喀麥隆：



TCHOUTA MOUSSA
H. EFOUDOU

加拿大：



F.G. NIXON

中非共和國：

Willy Thucosse

E. N'ZENGOU
L.A. MOZIALLO

錫 蘭：

G.E. de S. ELLAWELA

G.E. de S. ELLAWELA

智 利：

E. Claude

Ramón Huidobro

H. CALCAGNI P.
E. CLAUDE F.
R. HUIDOBRO

中華民國：

the Y.E. Board

于立志 余善溪

劉善章 *Tung-chang Liu*

穆超鳳 *T.V. Miao*

Y. SHEN
T.C. YÜ
T.C. LIU
T.V. MIAO

賽勒斯：

R. Michaelides

A. E. Embedoklis

R. MICHAELIDES
A. E. EMBEDOKLIS

敘 延：

*Antonio Stefanizzi
Pio Vincenzo Giudici*

A. STEFANIZZI
P.V. GIUDICI

哥倫比亞共和國：

*Elias Arango.
Fantino Quijano
José Rovira*

E. ARANGO
S. QUIJANO-CABALLERO
O. ROVIRA ARA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enclosed in a horizontal oval.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From top to bottom, the names correspond to the individuals listed below them.

J. MULUMBA
B. KALONJI
F. TUMBA
A. MASAMBA
M.G. M'BELA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enclosed in a horizontal oval.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top to bottom. From top to bottom, the names correspond to the individuals listed below them.

M. N'TSIBA
J. BALIMA
R. RIZET

大韓民國：

Yi b ok ob se fung chung
 汝玉歌聲

I.Y. CHUNG
 C.W. PAK

哥斯大黎加：

Carlo di Mottoala Balestra

Maurizio Bagli

C. DI MOTTOALA BALESTRA
 M. BAGLI

象牙海岸共和國：

~~P. S. S. S.~~

S. CISSOKO
T. KONDE
B. SAKANOKO

古 巴：

P.W. LUIS TORRES
L. SOLÁ VILA
J.A. VALLADARES TIMONEDA

達荷美共和國：

T. BOURAIMA

丹 麥：

G. Pedersen.
P.F. Erikson

G. PEDERSEN
P.F. ERIKSEN

法國海外郵電署代表之領土羣：

The image shows four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cursive French, arranged vertically. Each signature is followed by a set of three parallel diagonal lines, likely indicating a signature block or a series of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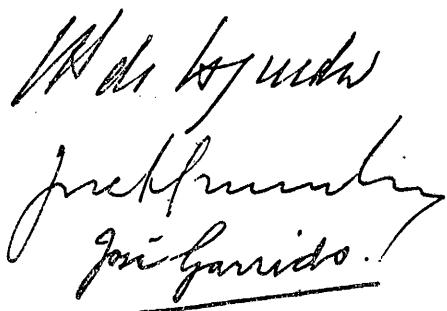
E. SKINAZI
M. CHAPRON
J.L.A. CONSTAN
G. AUNEVREUX

厄瓜多：



E. PONCE Y CARBO

西班牙：



J.P. de LOJENDIO e IRURE
J.A. GIMENEZ-ARNAU
J. GARRIDO

美 國：



J.C. HOL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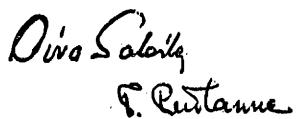
衣索比亞：



9258345
D. NEGASH
BEYENE
1945:01/31:

D. NEGASH
D. BEY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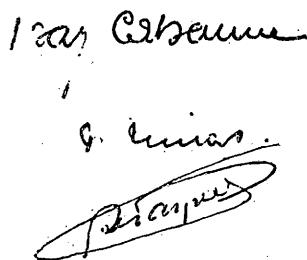
芬蘭：



Oiva Saloila
T. A. Puolanne

O.J. SALOILA
T.A. PUOLANNE

法國：



I. Cabanne
G. Terras
R. Vargues

I. CABANNE
G. TERRAS
R. VARGUES

加彭共和國：

E. MEFANE
J.A. ANGUILLEY

迦 納：

J.A. BROBBEY

希臘：

A. MARANGOUDAKIS
D. BACALEX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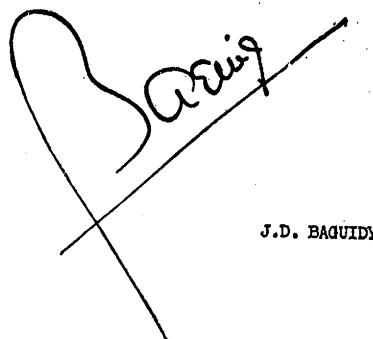
瓜地馬拉：

F. VILLELA JIMÉNEZ

幾內亞共和國：

S. DIARRA
A.I. DIALLO
M.B. CAMARA
M. SAADI

海地共和國：



J.D. BAGUIDY

上伏塔共和國：



A.M. KAMBIRE

匈牙利：



D. HORN

印度共和國：

M. Narayanan
12/11/65

- C.P. Vasudevan -

G.D. Gokarn
A.H. Khan

CHAMAN LAL
C.P. VASUDEVAN
G.D. GOKARN
A. ASRAN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ata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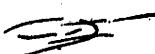
Hartomo

Tahir

Boer

A. TAHIR
PRATOMO
T. AWUY
A. BOER

伊 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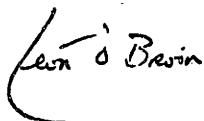
G. SHAKIBNIA

伊拉克共和國：



W. KARAGOLI

愛爾蘭：



L. O'BRIEN
P. L. O'COLMAIN
M. O'MALLEY

冰 島：

Bragi Kristjánsson

B. KRISTJANSSON

以色列：

Eug. & Ron *no - yedi yot*

M. SHAKKED *Ron N*

~~*Shay*~~ *Say* *BBM*

E. RON
M. SHAKKED
M. BAVLY

義大利：

Franco Babusci Rizzo
A. Bigi

F. BABUSCIO-RIZZO
A. BIGI

牙質加：

H. H. Haughton
G.A. Gauntlett

H.H. HAUGHTON
G.A. GAUNTLETT

日本：

畠山一郎 Ichiro Hatakeyama

高島道行 M. Takashima

伊藤謙三 M. Itano

I. HATAKEYAMA
M. TAKASHIMA
M. ITANO

約旦哈什米王國：

Z. GOUSSOUS
K. SAMAWI

肯 亞：

F.M. HINAWY

科威特：

مملکت عرب دوستی
F. Hamzeh
F. Al-Sabej
F. Kodsi

F. HAMZEH
A.M. AL-SABEJ
F. KODSI

寮 國：

Idey CABANNE

I. CABANNE

黎巴嫩：

عن بُشْرٍ
نَّعِيْدُ لِلْحَمْدِ
كَلْمَان
جَازَال

N. KAYATA
M. GHAZAL

賴比瑞亞共和國：

J. L. COOPER, Jr.

列支敦斯登：

A. HILBE

盧森堡：

*Eduard
Leyen*

E. RAUS
J.B. WOLFF

馬來西亞：

T.Sambanthan

CheewKamPoh

MAH SECK WAH

Shamsuddin شمس الدین

V.T. SAMBANTHAN
K.P. CHEW
MAH SECK WAH
B.A.K. SHAMSUDDIN

馬拉威：

A. le Feuvre.

A.W. LE FEVRE

馬拉加西共和國：

C. Ramanitra
R. Ravelomanantsoa-Ratrimihah

J. Chauvin Court

C. RAMANITRA
R. RAVELOMANANTSOA-RATEBIMIHAH
J. CHAUVICOURT

馬利共和國：

M. SIDIBE

馬爾他：

I. Xuereb.
A. Barbara
J.V. Galea.

I. XUEREB
A. BARBARA
J.V. GALEA

摩洛哥王國：

A. LARAQUI
A. BERRADA
M. BENABDELLAH

茅利塔尼亞：

M. N'DIAYE

墨西哥：

C. NUÑEZ A.
L. BARAJAS G.

摩納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The top part is a stylized signature of "Solamito". Below it is another signature, possibly "Passeron", which includes a small drawing of a bird or similar figure.

C.C. SOLAMITO
A.Y. PASSERON

外蒙古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D. GOTOV".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S. GANDORJ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L. NATSAGDORJE".

D. GOTOV
S. GANDORJE
L. NATSAGDORJE

尼泊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read "H.P. UPADHYAY".

H.P. UPADHYAY

尼加拉瓜：

A.A. MULLHAUPT

尼日共和國：

B. BOLHO
B. BATOURÉ
R. MAS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G.C. OKOLI
E.A. ONUOHA

那 威：

Larsen
 Övregard
 Söberg
 Nebell

L. LARSEN
 P. ÖVREGARD
 N.J. SÖBERG
 T.L. NEBELL

紐西蘭：

E.S. Doak
A.W. Brockway

E.S. DOAK
 A.W. BROCKWAY

烏干達：

J.W.L. Akol
G.W. Adams

J.W.L. AKOL
 G.W. ADAMS

巴基斯坦：

M. S. KARI
R. AHMAD
M. ASLAM

巴拿馬：

J. A. TACK

巴拉圭：

S. GUANES
M. FERREIRA FALCON

荷蘭王國：

J.H. Bast

G.H. BAST

秘 魯：

G. H. Bast

Bast

C. T.

A. G. G. Bast

E. GOMEZ CORNEJO
J. BARREDA
F. SOLARI SWAYNE
A.A. GIESECKE MATTO

菲律賓共和國：

V. A. Pacis

A. G. Gamboa, Jr.

P. F. Martinez

R. D. Tandingan

V.A. PACIS
A.G. GAMBOA, Jr.
P.F. MARTINEZ
R.D. TANDI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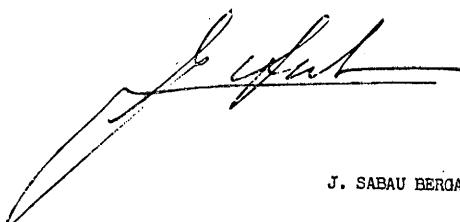
波蘭：

H. BACZKO

葡萄牙：

J.T.C. CALVET de MAGALHÃES
M.A. VIEIRA
J. da CRUZ FILIPE
R. REZENDE RODRIGUES
M.F. da COSTA JARDIM

西班牙非洲省：



J. SABAU BERGAMÍN

葡萄牙海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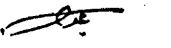
Gov. Geral de Moçambique
Marcos António

José da Cruz Filipe
Ricardo Rezende Rodrig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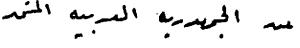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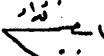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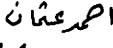
J.T.C. CALVET de MAGALHÃES
M.A. VIEIRA
J. da CRUZ FILIPE
R. REZENDE RODRIGUES
M.F. da COSTA JARDIM

敘利亞共和國：

A. S. Atassi

 - S. Naffakh


A.S. ATASSI
 A.M. NAFFAKH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Fouad.

 Ahmed Osman


 Farouk Ibrahim Ali

I. FOUAD
 A. OSMAN
 F.I. AL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H. Borneman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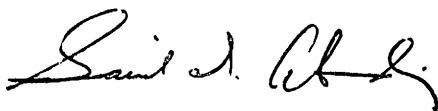
H. BORNEMANN

烏克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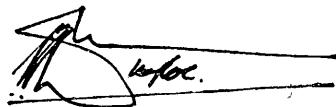
G. SINTCHENKO

索馬利共和國：



S.I. ABDI

羅德西亞：



C.R. DICKENSON

羅馬尼亞：

M. Grigore
G. Airinei

M. GRIGORE
G. AIRINE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W. Wolverson

H.G. Lilligrap

C.E. Lovell

P.W.F. Fryer

H.C. Greenwood

W.A. WOLVERSON
H.G. LILLIGRAP
C.E. LOVELL
P.W.F. FRYER
H.C. GREENWOOD

盧安達共和國：

Z. Habiyambere
L. Sibomana

Z. HABIYAMBERE
L. SIBOMANA

塞內加爾共和國：

T. N'DIAYE



M. ROU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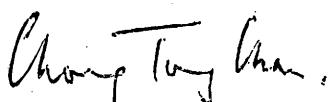
T. N'DIAYE
M. ROULET
L. DIA

獅子山：



C.S. DAVIES

新加坡：



CHONG TONG CHAN

蘇丹共和國：

السودان
الجمهوري
السوداني
M. S. Suleiman
م. سليمان
F. Barbary
ف. بارباري

M.S. SULEIMAN
F.M.F. BARBARY

瑞典：

Hakan Sterky
Nancy Westerberg
Simeon Hultare

H. STERKY
H. WESTERBERG
S. HULTARE

瑞士邦聯：

G.A. WETTSTEIN
 A. LANGENBERGER
 F. LOCHER
 R. RÜTSCHI
 G. BUTTEX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C.G. KAHAMA

查德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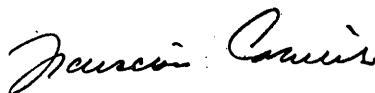
M. NGARNIM
 G. GOY

捷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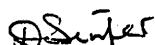
M. LAIPERT

美國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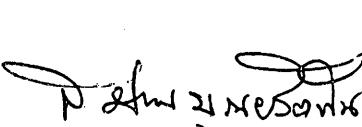
F. CORNEIRO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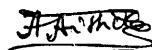
A.H. SHEFFIELD
D. SIMPER

泰 國：


 S. Punyaratabandhu
A. Aithnard S. Sukhanetr
A.P. S.Z C. Vajrabhaya
D. Charoenph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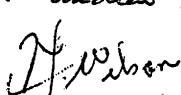
S. PUNYARATABANDHU
 S. SUKHANETR
 C. VAJRABHAYA
 D. CHAROENPHOL

多哥共和國：



A. AITHNARD

千里達及托貝哥：


 W.A. ROSE

 T.A. WILSON

W.A. ROSE
 T.A. WILSON

突尼西亞：

Z. CHELLI

M. MILI

A. LAJIMI

土耳其：

N. TANAY

A.F. ARPACI

M.D. KARAOĞLAN

Mme S. ÇUBUKÇU

蘇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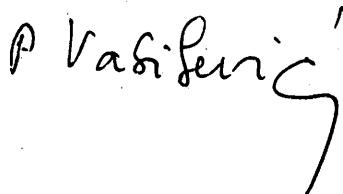
A. POUKHALSKI

委內瑞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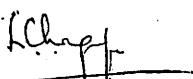
E. TOVAR COVA

南斯拉夫：



P. VASILJEVIC

尚比亞：



L. CHANGUFU

附 件 一

(參閱第四款)

阿富汗	厄瓜多
阿爾巴尼亞	西班牙
阿爾及利亞	美國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衣索比亞
阿根廷（共和國）	芬蘭
澳大利亞（聯邦）	法國
奧地利	加彭共和國
比利時	迦納
白俄羅斯	希臘
緬甸（聯邦）	瓜地馬拉
玻利維亞	幾內亞（共和國）
巴西	海地（共和國）
保加利亞	上伏塔（共和國）
蒲隆地（王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柬埔寨	匈牙利
喀麥隆（聯邦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伊朗
錫蘭	伊拉克（共和國）
智利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冰島
賽普勒斯（共和國）	以色列（國）
敎廷	義大利
哥倫比亞（共和國）	牙買加
剛果（民主共和國）	日本
剛果（布拉薩市）	約旦（哈什米王國）
大韓民國	肯亞
哥斯大黎加	科威特（國）
象牙海岸（共和國）	寮國（王國）
古巴	黎巴嫩
達荷美（共和國）	賴比瑞亞（共和國）
丹麥	利比亞（王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薩爾瓦多（共和國）	盧森堡
法國海外郵電署代表之領土羣	馬來西亞
	馬拉威
	馬拉加西共和國
	馬利（共和國）
	馬爾他

摩洛哥（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獅子山
墨西哥	新加坡
摩納哥	蘇丹（共和國）
外蒙古	南非（共和國）及西南非洲領土
尼泊爾	瑞典
尼加拉瓜	瑞士（邦聯）
尼日（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查德（共和國）
那威	捷克
紐西蘭	美國領土
烏干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 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巴基斯坦	泰國
巴拿馬	多哥共和國
巴拉圭	千里達及托貝哥
荷蘭（王國）	突尼西亞
秘魯	土耳其
菲律賓（共和國）	蘇俄
波蘭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葡萄牙	委內瑞拉（共和國）
西班牙非洲省	越南（共和國）
葡萄牙海外省	葉門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南斯拉夫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尚比亞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烏克蘭	
索馬利共和國	
羅德西亞	
羅馬尼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盧安達（共和國）	

附 件 二

(參閱第五十二條)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內所用若干名詞之定義

- 四〇一 主管機關：**任何政府部門或業務機關負責履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義務者。
- 四〇二 私營機構：**政府機關或機構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團體，運用電信設備旨在從事國際電信業務或對此一業務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 四〇三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上述之任何私營機構營運公眾通信或廣播業務，並經該機構之總辦事處所在地領土之會員或仲會員責令其遵行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者，或經會員或仲會員核准此機構在其領土內建立並營運電信業務者。
- 四〇四 政府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人員，或代表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 四〇五 私營機構代表：**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派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 四〇六 專家：**全國性科學或工業組織所派而經其本國政府或主管機關核准出席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集會之人員。

四〇七 觀察員：人員之由：

- 聯合國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九條所派遣者；
- 國際組織之一，依照一般規則之規定而邀請或准許參加會議工作所派遣者；
- 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所派遣以無 表決權資格 而參加依據本公約第七條所舉行之區域性行政會議者。

四〇八 代表團：同一國家所派之政府代表，並遇必要時任何 私營 機構代表、顧問、隨員或譯員等之全體。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應隨其願望自由組成其代表團。在其代表團內得特別包括屬於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人員或屬於與電信方面有關之其他私營企業之人員，以政府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

四〇九 電信：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以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及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四一〇 電報術：一種利用任何方法備供書寫或印刷品或固定影像等文件予以傳遞並在遠處重現，或在遠處使此種方式之任何性質消息予以重現之電信系統。惟在無線電規則內，除另有規定外，電報術應指“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書寫文件之電信系統”。

四一一 電話術：傳遞語言，有時或為其他聲音而設之電信系統。

四一二 無線電通信：利用無線電波之電信。

四一三 無線電：適用於利用無線電波之通稱。

- 四一四 妨礙性干擾：**任何發射、幅射或感應，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¹⁾之效用，或嚴重貶劣、妨礙或一再阻斷依照無線電規則工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
- 四一五 國際業務：**在不同國家或隸屬於不同國家之任何性質之電信局或電臺間之電信業務。
- 四一六 行動業務：**行動電臺與陸地電臺間，或各行動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業務。
- 四一七 廣播業務：**供一般公眾可直接接收而發送之無線電通信業務。此項業務可包括聲音發送、電視發送或其他方式之發送。
- 四一八 公衆通信：**為公衆服務之電信局及電臺，所必須接受而發送之任何電信。
- 四一九 電報：**利用電報術發送以交付收報人之書寫文字。此項名詞，除另有規定外，無線電報亦包括在內。
- 四二〇 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電報或電話由下列任何當局所發者：
- 一國之元首；
 - 政府之首揆及政府各部首長；
 - 會員或仲會員之領土首長或領土羣之首長；
 - 聯合國或會員或仲會員之託管或委任統治下之領土首長；
 - 陸、海或空軍武裝部隊總司令；
 - 外交官或領事官；
 - 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首長；
 - 海牙國際法院。

1) 為保障人類生命及財產而永久或臨時使用之任何無線電通信業務。

四二一 上列政務電報之覆電亦應視為政務電報。

四二二 公務電報：電報之交換於：

甲)主管機關間；

乙)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丙)主管機關與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丁)一方為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而另一方為秘書長之間，

並關於公眾國際電信者。

四二三 私務電報：公務及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附 件 三

(參閱第二十八條)

仲 裁

- 五〇一** 一、訴請仲裁之一方應將爭執提付仲裁之通知書傳送爭執之對方以作仲裁程序之開始。
- 五〇二** 二、爭執各方應協商決定是否將此項仲裁委託個人、主管機關或政府。倘爭執通知書提出後一個月內，各方對於此點未能獲致協議時，應委託政府仲裁之。
- 五〇三** 三、倘仲裁為委託個人時，則仲裁人既不得屬於爭執各方之國民，且不得寓居爭執各方之國內，亦不得為爭執各方所任用。
- 五〇四** 四、倘由於協定之應用引起爭執而委託政府或其主管機關仲裁時，則該仲裁人必須擇自不屬於爭執各方之會員或仲會員，但須為該協定之參與者。
- 五〇五** 五、自收到爭執提付仲裁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爭執雙方之每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
- 五〇六** 六、倘爭執涉及兩方以上時，則爭執中共同立場之兩組之每一方應依照第五〇四及五〇五兩款規定之程序，各指定一仲裁人。
- 五〇七** 七、依此指定之兩仲裁人應擇定一第三仲裁人，倘前兩仲裁人為個人而非為政府或主管機關時，則第三仲裁人必須符合第五〇三款所載之條件，且不得與其他兩仲裁人中任何一人之國籍相同。該兩仲裁人間對於第三仲裁人之擇定不能獲致同意時，則該兩仲裁人應各提出與爭執毫無關係之第三仲裁人一人。秘書長應即抽籤以便選定第三仲裁人。

五〇八 八、爭執各方得同意由協商而指定一單獨仲裁人以解決其爭執；或得另由每方提出一仲裁人，並請求秘書長於所提人選中抽籤決定一人充任單獨仲裁人。

五〇九 九、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應自由決定所循之程序。

五一〇 十、單獨仲裁人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倘仲裁委託一個以上之仲裁人時，則仲裁人多數表決所作之決定應為最後決定，而爭執各方均應受其約束。

五一— 十一、每方應負擔其調查及提出仲裁所需之費用。仲裁費用除爭執各方自用者外，應由爭執各方間平均分擔之。

五一— 十二、電聯會應供給仲裁或各仲裁人以所需之有關爭執之一切資料。

附 件 四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一般規則

第 一 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 一 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 六〇一 一、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後，應訂定會議之確定日期及確實地點。
- 六〇二 二、(一)邀請國政府應於該日期一年以前將請柬分送電聯會每一會員國政府及電聯會每一仲會員。
- 六〇三 (二)此等請柬得直接分送，或經由秘書長或經由另一國政府轉送。
- 六〇四 三、秘書長應照本公約第二十九條將請柬送聯合國。
- 六〇五 四、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基於互惠條件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 六〇六 五、會員及仲會員之答覆必須於該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到達邀請國政府，並於可能時應包括關於該代表團組成之完整資料。

六〇七 六、電聯會之任何常設機關，遇有討論其主管事項之會議時，應有權以顧問資格列席該會議。遇有必要，該會議得邀請自認為毋須參加之機關列席。

六〇八 七、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甲) 本公約附件二第四〇八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六〇九 乙) 聯合國之觀察員；

六一〇 丙) 符合第六〇五款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觀察員。

第二章

有邀請國政府時之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六一一 一、(一) 上列第六〇一至六〇六各款之規定應適用於行政會議。

六一二 (二) 惟其請柬發出之時限得減為六個月。

六一三 (三) 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於其收到請柬後，得通知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

六一四 二、(一) 邀請國政府經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或依據其提議，得通知有關之國際組織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之工作。

六一五 (二) 有關國際組織應於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准許參加申請書提送邀請國政府。

六一六 (三) 邀請國政府應彙集該項請求而由該會議自行決定應否准許各該有關組織參加。

六一七 三、以下所列應准許參加各行政會議：

甲) 本公約附件二第四〇八款所規定之代表團；

- 六一八 乙)聯合國之觀察員；
- 六一九 丙)符合第六〇五款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觀察員；
- 六二〇 丁)依照第六一四至六一六各款所准許參加之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 六二一 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代表而為其所隸之會員國正式核准者；
- 六二二 己)根據第六〇七款所述條件之電聯會之常設機關。

第三章

無邀請國政府時會議集會時之特別規定

- 六二三 當一會議之舉行並無邀請國政府時，可適用第一及二兩章之規定。秘書長經商得瑞士邦聯政府同意後應採取必要步驟在電聯會會址召集並組織之。

第四章

向會議提出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 六二四 一、緊接請柬發出後，秘書長應請會員及仲會員於四個月內將其對會議工作之提案送秘書長。
- 六二五 二、凡提出之一切提案，其採納如涉及本公約或規則條文之修訂者，必須將所需修訂條文各該部之章、條或段之數目加以引證。在每一情形下，提案必須附以儘量簡單之理由。

六二六 三、秘書長應將收到各會員及仲會員之提案予以分送之。

六二七 四、秘書長應將收到各主管機關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提案加以彙集及整理，並至少應於會議開幕前三個月將其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總秘書處及各專門秘書處無權提送提案。

第 五 章

出席會議代表團之權證

六二八 一、凡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派遣出席會議之代表團必須依照第六二九至六三六各款之規定正式授命之。

六二九 二、(一)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代表團應由一國元首、政府首揆或外交部長簽署之證書授命。

六三〇 (二)出席行政會議之代表團應由一國元首、政府首揆、外交部長或負責處理會議期間有關問題之部長簽署之證書授命。

六三一 (三)在第六二九或六三〇款所述當局之一予以證實以及在簽署最後法案以前，代表團得由駐在舉辦會議國政府之外交使節團長臨時授命之。如遇會議在電聯會會址舉行時，有關國家派駐聯合國歐洲分部之常駐代表團團長亦可臨時授命代表團。

六三二 (四)凡代表託管領土之任何代表團，而該託管領土業經聯合國依照第二十一條加入本公約者，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簽署之證書授命。

- 六三三** 三、凡證書經第六二九至六三二各款所述之適當當局所簽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以接受：
- 六三四** —— 授予全權者；
- 六三五** —— 授權代表團毫無約束而代表其政府者；
- 六三六** —— 賦予代表團或團中若干人員簽署最後法案之權利者。
- 六三七** 四、(一) 代表團之權證經全體會議認為合格時，有關會員即應有權行使表決權及簽署最後法案。
- 六三八** (二) 代表團之權證經全體會議認為不合規定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簽署最後法案，以迄此種狀態業經改正為止。
- 六三九** 五、證書應儘早送存會議秘書處。應付託一個特別委員會驗證且該委員會應於全體會議規定之時限將其結果報告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未作決定前，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有權參加會議並行使該有關會員之表決權。
- 六四〇** 六、一般而言，電聯會會員應竭力派遣其代表團參加電聯會之會議。惟倘因特殊理由，會員不能派遣其代表團時，得授命電聯會另一會員之代表團代行其表決權及簽署之權力，此項授權必須由第六二九或六三〇款所述當局之一所簽署之證書表達之。
- 六四一** 七、具有表決權之代表團在其不能出席第一次或多次集會中，得委託另一具有表決權之代表團代其行使表決權。在此情形時，該代表團應及時以書面通知會議主席。
- 六四二** 八、一代表團在第六四〇及六四一兩款所指之任何情形下，不得行使多於一個之代理表決權。

六四三 九、電報通知權證及權力之讓渡不予以接受。惟以電報答覆會議主席或秘書處有關權證之釋明者應予以接受。

第六章

經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 所召集之世界性行政會議之程序

六四四 一、電聯會之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意欲召開世界性行政會議時，應據以通知秘書長並指明所提議會議之議程、地點與日期。

六四五 二、秘書長於收到四分之一以上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類似之請求時，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於六個星期內表示其是否同意該提議。

六四六 三、倘多數會員同意該提議之全部，亦即多數會員接受所提議之集會之議程、日期及地點時，秘書長應即據以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六四七 四、（一）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以外另一地點之會議時，秘書長應詢請有關國家政府是否同意擔任邀請國政府。

六四八 （二）倘其答覆為肯定，並經該有關政府贊同後，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步驟召集該項會議。

六四九 （三）倘其答覆為否定時，秘書長應請求意欲召集該次會議之會員及仲會員另行建議會議之地點。

六五〇 五、倘該經接受之提議為一在電聯會會址之會議時，應適用第三章之規定。

六五一 六、(一)倘該提議之全部(議程、日期及地點)不為多數會員所接受時，秘書長應通知曾收到其答覆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對爭執中之一點或各點於六個星期內作最後答覆。

六五二 (二)該項爭執點，當其經多數會員認可後，應即視為通過。

六五三 七、上述程序亦應適用於由行政理事會所發起召開之世界性行政會議。

第七章

經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請求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 所召開之區域性行政會議之程序

六五四 如為區域性行政會議，則第六章所述之程序應僅適用於該有關區域之會員及仲會員。倘該會議為該區域之會員及仲會員所發起召開者，秘書長收到該區域全體會員及仲會員四分之一一致請求即足。

第八章

一切會議之共同規定 會議日期或地點之變更

六五五 一、當會議日期或地點之變更為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所請求或為行政理事會所提議時，亦應比照適用上述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惟此項

變更應經依照第七六款規定之有關多數會員表示贊成後方得為之。

六五六 二、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提議變更會議之日期或地點時，應負責獲得必要數目之其他會員及仲會員支持其提議。

六五七 三、如發生爭論，秘書長應在第六四五款所指之通知內說明日期或地點變更後財務上之可能後果，例如，最初擇定會議地點已支付之籌備費用。

第九章

會議之議事規則

第一條

席位之順序

六五八 在會議集會時，各代表團應按出席國家之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就座。

第二條

會議之開幕

六五九 一、(一)會議之開幕典禮前應先由各代表團之首席代表集會準備第一次全體會議之議程。

六六〇 (二)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之主席應依照第六六一及六六二兩款之規定指派之。

六六一 二、(一)會議應由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主持開幕。

六六二 (二)如無邀請國時，應由代表團之最年長首席代表，主持開幕。

六六三 三、(一)會議主席應由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之；通常主席應為邀請國政府所指派之人員。

六六四 (二)倘無邀請國政府時，主席之選擇應顧及第六五九款所述各代表團首席代表集會所作之提議。

六六五 四、第一次全體會議亦應：

甲)選舉會議之副主席；

六六六 乙)設置會議之各種委員會並選舉其各別之主席及副主席；

六六七 丙)組織會議之秘書處，由電聯會總秘書處之職員，並於必要時，與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職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會議主席之職權

六六八 一、主席除根據本議事規則所賦予其執行之其他特權外，應主持全體會議集會之開幕及閉幕、指導其審議、保證本議事規則之應用、予發言者發言權、將問題付表決、並宣告所採納之決議。

六六九 二、主席應對會議之一切工作作一般指導，並保證全體會議集會秩序之維持。主席對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予以裁決，並應特別有權提議延緩或終止問題之討論，或停止或延期集會。主席如其認為必要亦得決定延緩全體會議或集會之召集。

六七〇 三、主席應有保障每一代表團對於有爭論之問題有自由及充分發表其意見之權利之職責。

六七一 四、主席應保證討論限於爭論問題範圍以內，並得阻止任何發言者超出範圍，並請其限制其意見於討論問題以內。

第 四 條

委員會之指設

- 六七二 一、全體會議得指設各種委員會以審議交付該會議之案件，此等委員會得再指設分委員會。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得成立工作組。
- 六七三 二、惟當有絕對需要時方得指設分委員會及工作組。

第 五 條

預算控制委員會

- 六七四 一、在每一會議或集會開始時，全體會議應指設一預算控制委員會以確定可供代表利用之組織與設備，並審查及核准整個會議或集會期間所需支出之帳目。除代表團團員之願意參加者外，此委員會應包括秘書長之代表一人，並如有邀請國政府時，該國之代表一人。
- 六七五 二、在經行政理事會所核定之會議或集會之預算用罄前，預算控制委員會應會同會議或集會之秘書處向全體會議提出費用臨時報表。全體會議應根據此報表考慮其進度是否足以證明在核定預算用罄之日後延長會議或集會。
- 六七六 三、每一會議或集會結束時，預算控制委員會應向全體會議提出一儘可能準確之報告書以顯示在會議或集會之估計全部支出。
- 六七七 四、此項報告書，經全體會議審議並核准後連同全體會議之按語，應交秘書長提送行政理事會之下屆年會。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六七八 一、全權代表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六〇九及六一〇兩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會議指定之觀察員組成之。

六七九 二、行政會議：

委員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以及第六一八至六二一各款所指而據以請求或經全體會議指定之觀察員及私營機構代表組成之。

第七條

分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六八〇 凡如設立分委員會時，每一委員會主席應向其委員會作選定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提議。

第八條

集會之召集

六八一 全體會議暨委員會、分委員會與工作組等集會應在會議之集會地點及時公佈。

第九條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

六八二 會議開幕前所提出之提案應由全體會議分交本議事規則第四條所指設之適當委員會。但全體會議應有權直接自行處理任何提案。

第 十 條

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

- 六八三 一、會議開幕後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必須視情形送交會議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主席。提案或修正案亦得提交會議秘書處作為會議文件刊印並分發之。
- 六八四 二、書面提案或修正案非經有關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簽署不得提出。
- 六八五 三、會議或委員會之主席得隨時提出或能加速辯論之提案。
- 六八六 四、每一提案或修正案，應將其所須審議之本文以確切之辭句表明之。
- 六八七 五、（一）會議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主席，應逐案決定是否將集會期間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應以口頭或依照第六八三款以書面刊印並分發提出之。
- 六八八 （二）一般而言，須交付表決之所有重要提案之本文，應以會議之工作語文及時印發，以便在其討論前加以研究。
- 六八九 （三）此外，會議主席收到第六八三款所指之提案或修正案時，應視情形將其交付適當之委員會或全體會議。
- 六九〇 六、任何經核准之人員得在全體會議集會時宣讀或請其宣讀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之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且應允許其闡明其理由。

第 十 一 條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所需之條件

- 六九一 一、會議開幕前，或由一代表團在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於交付審議前，至少由另一代表團附議，否則不得予以討論。

六九二 二、每一經正式附議之提案或修正案在討論後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懸置或延緩之提案或修正案

六九三 當提案或修正案業已懸置或其審查業已延緩時，原提出之代表團應負責設法使該案日後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大會之辯論規則

六九四 一、法定人數：

在全體會議之集會中舉行之有效表決，必須有超過半數授命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之代表團出席或代為出席該集會者。

六九五 二、辯論之順序：

(一) 凡欲發言者必須先得主席之許可。一般而言，發言者應先聲明其以何種資格發言。

六九六 (二) 任何人發言必須緩慢清晰以表達其意見，將其語句分成段落加以必要之頓挫，俾使人人得以瞭解其意義。

六九七 三、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

(一) 在辯論時，任何代表團當其認為適當時，得提出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主席對此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任何代表團得對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惟此項裁決非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多數反對應仍有效。

六九八 (二) 提出秩序動議之代表團，在發言時不得討論有關問題之本質。

六九九 四、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之優先順序：

上述第六九七及六九八兩款之秩序動議及秩序問題應以下列順序處理之：

甲) 關於本議事規則適用上之任何程序問題；

七〇〇 乙) 集會之停止；

七〇一 丙) 集會之延期；

七〇二 丁) 討論中案件辯論之延緩；

七〇三 戊) 討論中案件辯論之終止；

七〇四 己) 其他任何可能提出之秩序動議或秩序問題，在此情形下，則其應予考慮之相關順序應由主席決定之。

七〇五 五、集會之停止或延期之動議：

在討論問題時，代表團得動議將該集會予以停止或延期，並說明其提議之理由。倘該提議有附議時，則應予兩位發言者以反對停止或延期之發言權，並以此目的為限，嗣後該動議應付表決。

七〇六 六、延緩辯論之動議：

在討論任何問題時，代表團得提議將辯論延緩一個指定時期。此項提議一經提出，任何討論應以不超過三位發言者為限，提出提議者不計在內；贊成動議者一，反對者二。

七〇七 七、終止辯論之動議：

代表團得隨時提議終止對於爭論中問題之討論。在此情形下，於該提議舉行表決前，得予不超過兩位發言者以反對該動議之發言權。

七〇八 八、發言之限制：

(一)全體會議，倘屬必要，得決定任一代表團對任一特定問題得以發言之次數及其時限。

(二)惟關於程序之問題，主席應限制每次許可發言之時間至多為五分鐘。

七一〇 (三) 當發言者已超過所許可之時間時，主席應通告全體會議並請發言者作簡短結束。

七一一 九、發言者名單之結束：

(一) 在辯論時，主席得裁定意欲取得發言權之發言者名單予以宣讀。主席應將表示着欲發言之其他代表團名稱加入，然後經全體會議許可後得裁定結束該名單。惟倘主席認為適當時，即使在發言者名單結束後，得裁定對於任何先前之陳述得作答覆，視為一種例外之措施。

七一二 (二) 照發言者名單發言完畢後，主席應宣告對本問題終止討論。

七一三 十、權限問題：

凡在討論中可能發生之任何權限問題，應在案件之本質舉行表決前予以解決。

七一四 十一、動議之撤回及重議：

動議者得於未付表決前撤回其動議。業經自辯論中撤回之任何動議，不論其是否經過修正，得由修正案之動議者或由另一代表團重提或提出之。

第十四條

表 決 權

七一五 一、在會議之一切集會中，凡經電聯會會員正式授命參加會議工作之代表團，依照本公約第二條應享有一表決權。

七一六 二、電聯會會員之代表團應根據本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述之條件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表 決

七一七 一、多數之定義：

(一) 多數應由超過半數以上出席，並參加表決之代表團構成之。

- 七一八 (二) 在計算多數時，棄權之代表團不應計算。
- 七一九 (三) 如同數時，提案或修正案應視作否決。
- 七二〇 (四) 就本議事規則言，“出席並表決之代表團”應為對提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代表團。

七二一 二、不參加表決：

出席而並未參加某一次表決或經明白聲明不願參加該表決之代表團，就第六九四款之規定以確定法定人數時，應不作為缺席論，又就第七二三款言亦不作為棄權論。

七二二 三、特別多數：

在准許加入為電聯會會員之情形，應適用本公約第一條所述之多數。

七二三 四、棄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當棄權數超過投票數一半時（贊成、反對、棄權），則在討論中之案件應延緩至下次集會考慮，彼時棄權不應計算。

七二四 五、表決程序：

(一) 除第七二七款規定之情形外，應採用下列表決程序：

甲) 通常用舉手法：

- 七二五 乙) 倘上述程序未能明確顯示多數，或倘經至少兩個代表團之請求時用唱名法。

- 七二六 (二) 唱名表決應按照出席會員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為之。

七二七 六、秘密投票：

當用秘密投票表決時，應至少經五個出席並享有表決權之代表團之請求。在此情形下，秘書處應立即採取步驟以保證表決之機密性。

七二八 七、表決時阻擾之禁止：

表決一經開始，除非對於正在舉行之表決方式提出秩序問題，任何代表團不得阻擾。

七二九 八、表決之理由：

表決舉行後，主席應准許任何代表團之請求以說明其表決之理由。

七三〇 九、提案之部分表決：

(一) 當提案經提案者請求，或當全體會議認為適當，或經主席商得提案者同意後提議時，該提案應可予劃分並將其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該提案經通過之部份應整個再提付表決。

七三一 (二) 倘提案之所有部份被否決時，該提案應視作全部被否決。**七三二 十、併發提案之表決順序：**

(一) 當對任一案件有兩個或以上之提案時，除非全體會議作相反之決定，應按照其提出之順序提付表決。

七三三 (二) 在每一提案表決後，全體會議應決定是否應將次一提案予以表決。**七三四 十一、修正案：**

(一) 任何更改之提案，僅屬原提案之部份刪除、增加或變更者，應視作修正案。

七三五 (二) 提案之修正案經提出該提案之代表團接受後應即併入原提案。**七三六 (三) 任何更改之提案，倘全體會議認為其與原提案不一致時，不得視為修正案。****七三七 十二、修正案之表決：**

(一) 當對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時，則應先對修正案舉行表決。

七三八 (二) 當對一提案提出兩個或以上修正案時，應將與原題相距

最遠之修正案先行提付表決；餘者應再將其與原題最遠者提付表決，並應依照同樣程序進行以迄提出之所有修正案均經考慮為止。

七三九 (三) 倘一個或多個修正案經通過後，應即將修正之提案提付表決。

七四〇 (四) 倘並無修正案通過，應將原提案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

辯論規則及表決程序

七四一 一、所有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主席應有第三條所賦予會議主席之同樣職權。

七四二 二、第十三條對於全體會議處理辯論所述之規定，除法定人數一項外，亦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討論。

七四三 三、第十五條所述之規定，除關於第七二二款者外，亦應適用於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中所舉行之表決。

第十七條

保 留

七四四 一、一般而言，任何代表團之意見不為其餘代表團所贊同時，應儘可能勉從多數之意見。

七四五 二、惟如有任何決議顯對某一代表團有礙其政府批准本公約或核准各種規則之修訂時，該代表團得對此決議作最後或臨時之保留。

第十八條

全體會議之議事錄

七四六 一、全體會議之議事錄，應由會議秘書處擬具之，該秘書處應竭力保證在其審議之日期以前儘早分發各代表團。

- 七四七** 二、議事錄經分發後，代表團得將其認為理應更正者以書面送交會議秘書處，此項更正應在可能之最短時間內為之。此項更正應不妨礙其在核准議事錄之集會中提出口頭修正。
- 七四八** 三、(一)一般而言，議事錄應僅包含提案及結論，連同主要辯論而儘可能以簡潔辭句記載之。
- 七四九** (二)惟任何代表團應有權要求將其在辯論時所作之任何陳述摘要或全部列入議事錄。在此情形下，通常代表團在其陳述前先聲明，以利記錄之工作，並必須於該集會完畢後兩小時內由代表團將發言內容送交會議秘書處。
- 七五〇** 四、第七四九款賦予將陳述列入議事錄之權利，在所有情形下，應審慎使用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之簡要紀錄及報告書

- 七五一** 一、(一)委員會及分委員會逐次集會之辯論應由會議秘書處摘要記載於簡要記錄，其中應載明討論之要點及應予注意之各項意見，連同任何提案及其整個辯論中所得之結論。
- 七五二** (二)但任何代表團應有權援用第七四九款。
- 七五三** (三)以上所指之權利應在所有情況下審慎使用之。
- 七五四** 二、委員會及分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得準備任何臨時報告書，倘情況許可，此等委員會並得於其工作完畢後提出最後報告，以簡潔辭句彙編各項提案及付託其研究所得之結論。

第二十條

議事錄、簡要紀錄及報告書之核准

- 七五五 一、(一)通常在每次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或分委員會集會之始，主席應詢問對於上次集會之議事錄，或如為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則對上次集會之簡要記錄，有無任何意見。倘無修正送交秘書處又無口頭異議時，則此等文件應視作核准。否則視情形應在議事錄或簡要紀錄內作適當之修正。
- 七五六 (二)任何臨時或最後報告書，必須經有關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核准。
- 七五七 二、(一)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大會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 七五八 (二)每一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最後一次集會之簡要紀錄應由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主席審查並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

- 七五九 一、本公約、各種規則及會議之其他最後結果之本文，應由各委員會根據已發表之意見，儘實際可行以其一定之體裁繕具後，應送交編輯委員會負責使其體裁完全一致而不變更其意義，並將其與原未經變動之各該部份本文合併之。
- 七六〇 二、編輯委員會應將本文提送全體會議，全體會議應將其核准或將其發還適當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查。

第二十二條

編 號

- 七六一 一、凡須修訂之本文之章、條及段之數目，應保留至全體會議初讀時為止，增加之各節應暫照原文最末一段之數目附以附加之“甲”，“乙”等等。

七六二 二、所有章、條及段之最後編號，應於其初讀通過後，交付編輯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最 後 核 准

七六三 本公約、各種規則及其他最後法案之本文，當其經大會二讀通過後，應視作最後決定。

第二十四條

簽 署

七六四 經會議通過之最後本文應提交具有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規定權力之代表，依照其國家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簽署之。

第二十五條

新 聞 發 佈

七六五 關於會議工作對新聞界之正式披露，應經會議之主席或副主席之核准方得發佈。

第二十六章

免 費 特 權

七六六 在會議期間，代表團之團員、行政理事會之會員、出席電聯會會議之各常設機關高級人員、以及調赴會議服務之電聯會秘書處職員，應在舉行該項會議所在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洽定安排之範圍內享有郵政、電報與電話之免費特權。

第二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十章

一般規定

七六七 一般規則第二部之規定乃補充本公約第十四條以闡明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及機構。

第十一章

參加條件

七六八 一、(一) 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之會員：

甲) 所有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會員；

七六九 乙) 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表示願參加此等委員會之工作，而經其原承認之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並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者。

七七〇 (二)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秘書長申請，秘書長應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請求必須獲得承認該機構之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

七七一 二、(一) 國際組織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協調其工作並有相關之活動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七七二 (二) 國際組織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者，應向秘書長申請，秘書長應以電報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並請會員表示是否准許此項請求；倘在一個月內收到會員之答覆多數贊同時，該項請求應予准許。秘書長應將此項諮詢之結果通知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以及有關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七七三 三、(一) 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從事研究電信問題，或設計或製造為電信業務所用之設備者，得准以顧問資格 參加諮詢 委員會 研究組 之集會，惟其參加須獲得有關國家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七四 (二) 科學或工業組織初次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 應向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申請；此項請求必須經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七五 四、准許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 任何經承認之 私營機構、國際組織、科學或工業組織，有權通知秘書長停止此項參加。該項停止參加聲明應自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屆滿一年時生效。

第十二章

全體大會之任務

七七六 全體大會應：

甲) 審議研究組之報告書，並核准、修正、或不接受載於此等報告書中之建議書草案；

七七七 乙) 符合第一九〇款之規定以決定 應行 研究之 新問題；倘有需要時，並制定研究計劃；

七七八 丙) 視需要情形，維持現有研究組並設置新研究組；

- 七七九 丁) 將應行研究之問題分配予各研究組；
- 七八〇 戊) 審議並核准，總幹事對於自上屆全體大會以後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
- 七八一 己) 核准委員會至下屆全體大會時為止之財務需要預算，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七八二 庚) 審議本公約第十四條及一般規則第二部規定以內之任何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 七八三 一、全體大會通常每三年，應於上屆全體大會所訂定之日期與地點集會。
- 七八四 二、全體大會之集會日期與地點，或兩者之一，經電聯會會員對秘書長請其表示意見而多數答覆予以核准時得變更之。
- 七八五 三、在每屆此等集會時，全體大會應由集會所在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擔任主席，或如在電聯會會址舉行集會時，則由全體大會自行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主席應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副主席輔之。
- 七八六 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秘書處應由該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倘有必要，並由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總秘書處之人員協助組成之。

第十四章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表決權

- 七八七 一、(一)全體大會應使用本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語文。
- 七八八 (二)研究組之預備文件、全體大會之文件與議事錄以及大會結束後由國際諮詢委員會所刊印之文件，應以電聯會之三種工作語文刊行之。

- 七八九** 二、在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集會中有表決權者，為第一三及二五〇兩款所指之會員，惟當電聯會會員國主管機關未經派代表出席時，則該國之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代表，不論其數目多寡，應全體享有一單獨表決權，惟須符合第七六九款之規定。

第十五章

研究組

- 七九〇** 一、全體大會應設立必要之研究組以處理應行研究之問題。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依照第七七一及七七二兩款願意參加研究組之工作而經准許之國際組織，應在全體大會集會時，或在日後向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報名。

- 七九一** 二、此外，在遵照第七七三及七七四兩款之規定下，科學或工業組織之專家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任何研究組之任何集會。

- 七九二** 三、全體大會應指派每一研究組之主席及副主席。倘在全體大會兩屆集會期間，研究組主席不能執行其任務時，應由副主席遞補，並應由有關研究組在其下次集會時就其會員中選舉新主席。在此時期，如副主席自認不能再執行其任務時，該研究組亦應選舉一新副主席。

第十六章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 七九三** 一、研究組應儘可能以通信方法處理其工作。

七九四 二、(一) 惟全體大會得對於召開研究組任何集會頒發指示以處理認為必要之大宗問題。

七九五 (二) 再者，倘在全體大會以後，研究組主席認為需要在全體大會規定其研究組之集會外，另舉行一次或多次集會，以便口頭討論不能用通信方法以解決之間題時，該主席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並與有關總幹事以及其研究組會員諮詢後，得建議在適當地點集會，惟須注意將費用限至最小之需要。

七九六 三、惟為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及長時期之離職計，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應與各有關研究組主席協議擬定各研究組聯合集會之通盤計劃，俾各研究組在同一時期於相同地點集會。

七九七 四、總幹事應將研究組最後報告書分送各參加諮詢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並遇有必要時，分送曾經參加之各該國際組織。此等報告書應儘速發出，並無論如何至遲須在下屆全體大會集會日前一個月到達。當研究組集會為緊接全體大會集會以前舉行者，則此項規定得免適用。如此提供之報告書中，凡未成為主題之間題不應載於全體大會集會之議程上。

第十七章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秘書處

七九八 一、(一) 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協調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工作，並應負責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七九九 (二) 總幹事應對諮詢委員會之文件負責。

- 八〇〇 (三) 總幹事應由在其指揮下工作之專門職員所組成之秘書處輔助之，並助其辦理該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 八〇一 (四) 諮詢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實驗室與技術設備之職員應受秘書長之行政節制。
- 八〇二 二、總幹事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選用秘書處之技術與行政人員。技術及行政人員之指派，由秘書長經總幹事同意後辦理之。指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權屬秘書長。
- 八〇三 三、總幹事應有權以顧問資格參加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總幹事對於全體大會及研究組之集會應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 八〇四 四、總幹事應將自上屆全體大會後諮詢委員會活動之報告書提送全體大會。此項報告書經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八〇五 五、總幹事應將該委員會上年活動情形向行政理事會年會時提出報告書，以備理事會暨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參考。
- 八〇六 六、總幹事應將諮詢委員會截至下屆全體大會時止之財務需要預算，提請全體大會核准；此項預算經全體大會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以便提送行政理事會。
- 八〇七 七、總幹事應根據全體大會所核准之該委員會財務需要預算，準備一項對於該委員會下年費用之估計，以供秘書長將其列入電聯會之年度預算內。
- 八〇八 八、總幹事應在本公約範圍內視需要參加電聯會之技術合作活動。

第十八章

對行政會議之提案

- 八〇九 一、依照第一九一欽，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提出修改第二〇三欽所述規則之提案。
- 八一〇 二、該等提案應及時送交秘書長以便按照第六二七欽彙集、整理及通知。

第十九章

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 八一一 一、(一)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設置聯合研究組以研究共同有關之間題並作建議。
- 八一二 (二)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得與研究組主席會同組織兩個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聯合集會，以研究及擬具有共同有關問題之建議書草案。該項建議書草案應提交每一諮詢委員會之下屆全體大會。
- 八一三 二、一諮詢委員會被邀請出席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其他國際組織之集會時，得授權被邀請之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或總幹事對此項以顧問資格之出席作各項安排。
- 八一四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及另一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彼等之代表，得以顧問資格出席一諮詢委員會之集會。如有必要時，一諮詢委員會得邀請電聯會自認為毋庸出席之任何常設機關之代表以顧問資格出席其集會。

國際電信公約

最後聲明書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在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時，以下署名各全權代表，注意及下列聲明書，成為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最後法案之一部份：

一

關於阿富汗者：

阿富汗王國政府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保留有權不接受任何財務措施足以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者，又任何會員及仲會員如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時，該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護其電信業務。

二

關於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者：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如一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因會員或仲會員所作保留影響其電信業務，或導致增加阿爾及利亞攤付電聯會費用時，該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利益。

三

關於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王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及突尼西亞者：

上述代表團聲明，各該國政府之簽署暨嗣後之可能批准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對於本公約附件一所載以色列之名稱不具效力，並絕不含有承認其為會員之意。

四

關於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喀麥隆聯邦共和國、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象牙海岸共和國、達荷美共和國、衣索比亞、加彭共和國、迦納、幾內亞共和國、上伏塔共和國、肯亞、賴比瑞亞共和國、馬拉威、馬拉加西共和國、馬利共和國、摩洛哥王國、茅利塔尼亞、尼日共和國、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索馬利共和國、盧安達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獅子山、蘇丹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查德共和國、多哥共和國、突尼西亞及尚比亞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聲明，各該國政府之簽署暨嗣後之批准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在任何情形下，不包含承認南非共和國現行政府，且對該政府不附有任何義務。

五

關於阿根廷共和國者：

阿根廷代表團聲明：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四款規定，凡列於附件一內之任何

國家或領土羣均為電聯會會員。附件一內列有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該有關政府於慣例上將“福克蘭羣島及附屬地”以及“英屬南極領土”包括在該領土羣內。

阿根廷代表團聲請列入記錄，即此種慣例並不損及阿根廷政府對馬文納斯羣島、南三明治羣島及南喬治羣島之主權，各該羣島為聯合王國以武力佔據之結果，從未為阿根廷政府所接受，爰重申阿根廷共和國主權之不可轉讓，並聲明各該領土及位於南極之阿根廷部份土地並非其他各國之殖民地或屬地，而為構成阿根廷國土之一部份。

至關於上述文件內所稱馬文納斯羣島一名詞，阿根廷代表團提請注意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對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所作之決定；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第三分委員會所提有關馬文納斯羣島之報告時，以多數票表決，“馬文納斯”一詞應在特別委員會一切文件內與“福克蘭”名稱一併使用，並建議此一折衷規定，應在聯合國所有文件內採用。

本聲明對於可能包括在本公約，或其附件內任何其他同類陳述，亦屬完全有效。

六

關於阿根廷共和國、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及委內瑞拉共和國者：

上述各代表團聲明，在區域性會議及集會中，各該國家不接受電聯會會員之不屬於相關區域者參加時具有投票權之原則。

七

關於澳大利亞聯邦、馬拉威、馬爾他、紐西蘭、荷蘭王國、菲律賓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千里達及托貝哥者。

上述各國代表聲明，如若干會員或仲會員並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附件或附加議定書之規定，或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危害其電信業務時，各該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八

關於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冰島、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那威、荷蘭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及瑞士邦聯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聲明，對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十五條，仍維持前於簽署第十五條內所述之各規則時代表其各主管機關所作之保留。

九

關於比利時者：

比利時王國代表團於簽署本公約時代表其政府聲明，對於其他會員所作保留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不能接受任何財務後果。

十

關於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者：

上述國家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所作決定，承認

蔣介石之代表中國參加本屆會議並簽署最後法案之權證，係屬非法，蓋國際電信聯合會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內之合法中國代表，僅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指派之代表。

二、西貢當局並不真正代表南越，因之不能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其他國際組織內代表其發言，故由所謂南越代表簽署於本全權代表會議之最後法案或加入該法案，並無任何法律依據。

三、白俄羅斯、烏克蘭及蘇俄之簽署於本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對於無線電規則（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之接受問題不作決定。

十一

關於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烏克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彼等認為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內南韓代表聲稱代表全韓國發言，係並無依據且完全無法律依據，因南韓傀儡政權並不代表且又不能代表韓國人民之故。

十二

關於緬甸者：

緬甸代表團於簽署本公約時代表其政府聲明，如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其所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十三

關於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者：

上述各國之代表團聲明，代表其政府保留有權接受或不接受無線電規則之全部或其一部份。

十四

關於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外蒙古、波蘭、羅馬尼亞及捷克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認為由蔣介石之代表中國簽署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係屬非法而並無依據，蓋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所指派之代表，始有權代表中國簽署於國際協定。

同時，上述各代表團聲明，鑑於南越地區之現狀及日內瓦協定，各該政府認為西貢政府不能代表南越人民之利益。

十五

關於喀麥隆聯邦共和國者：

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喀麥隆聯邦共和國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如其他代表團代表其政府所作之保留或因不遵守本公約而影響其電信業務之正常工作時，保留有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維護其利益。

再者，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政府如因其他政府對本公約所作之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亦不能接受其任何後果。

十六

關於加拿大者：

加拿大之簽署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在保留不接受電話規則之約束下為之。至對於其他行政規則，則同意接受其約束，惟會作特別保留者除外。

十七

關於智利者：

智利代表團聲明稱，在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與各種規則，或任何文件內，陳述或引述“南極領土”時，此項陳述或引述並不能將智利之南極領土包括在內，因該領土為智利共和國領土一部份，而由本共和國享有不可割據之權利者。

十八

關於中華民國者：

出席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之中華民國代表團，與在大西洋城、布諾賽爾及日內瓦時相同，為中華民國在該會議中唯一之合法代表，而為會議所公認。電聯會任何會員所作關於本公約或附於本公約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與上述中華民國立場背馳者實屬非法，故均無效。中華民國對電聯會此等會員，不因簽署本公約而接受因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所附之任何聲明書發生之任何義務。

十九

關於賽普勒斯共和國者：

賽普勒斯代表團聲明，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對於參加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其他政府所作保留可能發生之任何財務後果，不能接受。

二十

關於哥倫比亞及西班牙者：

哥倫比亞及西班牙代表團分別代表其政府聲明，對於任何保留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不能接受。

二十一

關於大韓民國者：

大韓民國代表團聲明，該國自加入電聯會起及與以前各次會議時相同，為全韓國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為會議所公認。電聯會任何會員所作關於本公約或附於本公約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與上述大韓民國立場背離者實屬非法，故均無效。

二十二

關於哥斯大黎加者：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因其他政府所作保留將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或各國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接受或不接受其任何後果。

二十三

關於象牙海岸共和國者：

象牙海岸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如因其他政府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接受或拒絕接受此項後果。

二十四

關於古巴者：

古巴代表團於代表古巴政府簽署本公約時，對國際電信公約第十五條第二〇

三款所述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接受，正式保留其立場。

二十五

關於古巴、匈牙利、外蒙古及波蘭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代表其各該政府聲明，如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或若干電聯會會員並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二十六

關於達荷美共和國者：

達荷美共和國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保留有權：

- 一、不接受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之任何財務措施；
- 二、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時，得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保障其電信業務。

二十七

關於丹麥、芬蘭、冰島、那威及瑞典者：

上述各國代表團代表其各該政府聲明，對任何所作保留導致增加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不能接受其後果。

二十八

關於美國者：

美國正式聲明，美國之簽署於本公約，不接受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十五條內所述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義務。

二十九

關於衣索比亞者：

衣索比亞代表團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

關於希臘者：

希臘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如因若干電聯會會員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該政府不能接受其後果。

該政府更聲明，如若干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條文以及其附件或議定書時，或因其所作保留影響該國本身業務之正常工作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

三十一

關於幾內亞共和國及馬利共和國者：

上述國家代表團代表其各該政府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此等保留將影響各該國之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確保其利益。

三十二

關於印度共和國者：

一、印度共和國，於簽署於國際電信全權代表會議最後法案（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並不接受由於參加本屆會議任何代表團對於電聯會預算事項所作保留

而發生之任何財務牽連。

二、印度共和國代表團聲明，該代表團簽署於本公約，乃對本公約第十五條內所列電報及電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若干條文保留可予接受或不接受情形下為之。

三、印度共和國代表團更聲明，如任何國家對本公約條文及公約第十五條所列各規則提出保留及/或不接受，該國政府於需要時，保留有權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電聯會及各常設機關之正常功能以及上述各種規則之實施。

三十三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者：

一、印尼共和國代表團茲聲明，該代表團之簽署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及其政府以後之可能批准，並不構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馬來西亞聯邦”政府，“中國”及其他印尼共和國所不承認各國之一項承認。

二、印尼共和國代表團對於會員及仲會員如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四

關於伊朗者：

伊朗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致危害其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五

關於以色列者：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王國、敘利亞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及突尼西亞各國政府所作之聲明，嚴重違背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原則及目的，故法律上均屬無效。以色列政府願列入紀錄率直拒絕該項聲明並認為對國際電信聯合會任何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不能生效。

在各種情形下，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伊拉克共和國、約旦哈什米王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王國、敘利亞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丹共和國及突尼西亞等國政府如有違反國際電信公約之任何條款時，以色列政府將使用其權力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六

關於義大利者：

義大利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若干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以及其附件或所載議定書，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七

關於牙買加者：

牙買加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若干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其附件或其所載之議定書，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牙買加之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八

關於肯亞者：

肯亞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附件及所附之各種規則，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三十九

關於賴比瑞亞共和國者：

賴比瑞亞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而危害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四十

關於馬來西亞者：

馬來西亞政府代表團茲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條文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四十一

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者：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代表團簽署於本公約時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本公約條文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所需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並對於其他政府所作任何保留將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者，不能接受。

四十二

關於尼泊爾者：

尼泊爾王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

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任何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四十三

關於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者：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代表團於簽署於本公約時代表其政府聲明，如若干會員或仲會員不攤付電聯會費用或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附件或議定書，或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致危害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之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四十四

關於烏干達者：

烏干達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條文、或其附件或所附之各種規則，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一切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四十五

關於巴基斯坦者：

巴基斯坦政府聲明，該政府簽署於本公約，保留遵守電話及無線電規則之全部或一部份條款之權。

巴基斯坦政府更聲明，對於任何其他電聯會會員國不接受本公約及其規則之規定者，保留有權不接受其後果。

四十六

關於巴拿馬者：

出席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巴拿馬共和國代表團聲

明，巴拿馬共和國政府對於參加本屆會議其他政府所作有關電聯會財務事項之保留因而發生之後果，不接受財務方面之承諾。

四十七

關於秘魯者：

秘魯代表團為其政府保留有權：

- 一、如其他會員或仲會員不履行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條文或其附件或附加議定書，或彼等所作之保留導致增加攤付電聯會費用，或將危害秘魯之電信業務時，得採取認為需要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
- 二、接受或不接受公約第十五條內所列各種行政規則條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四十八

關於菲律賓共和國者：

鑑於若干國家所作保留可能影響菲律賓電信業務，菲律賓共和國代表團代表其政府簽署於本公約時，正式保留有權接受或拒絕接受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電話及電報規則以及附加之無線電規則之任何或全部條文。

四十九

關於葡萄牙者：

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葡萄牙代表團鑒於

- 甲) 本屆會議所採納決議案第四十六號乃純屬政治性問題，完全在電聯會職掌之外；
- 乙) 該項決議案之採納，大會並未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公約附屬一般規則第六一一款有關權限問題作任何決定，該項權限問題曾由葡萄牙代表團用書面提出（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文件第一五八號第七次大會記錄）。

聲明

代表其政府在簽署本公約時，對於決議案第四十六號認為非法，故視為並不存在。

五十

關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本代表團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團之聲明中宣言，此項宣言妨礙及聯合王國皇家政府對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以及英屬南極領土之主權，並願正式保留其皇家政府對本問題之權利。福克蘭羣島、福克蘭羣島附屬地、及英屬南極領土現正並將繼續為構成會員全部領土中之一完整部份，合併之會員名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上述領土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加入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並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附件一內作相同之載列。

聯合王國亦不能接受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馬文納斯”一字應與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名稱併用所表示之意見。在該名稱之後加列“馬文納斯”之決定，僅見於聯合國特別委員會關於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之文件，而並未為聯合國採用於聯合國一切文件中，故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附件，或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刊佈之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受影響。

至阿根廷代表團聲明中關於英屬南極領土之主權，聯合王國代表團願提請阿根廷政府注意由阿根廷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共同參加之南極條約第四條之規定。

五十一

關於盧安達者：

盧安達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

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條文或其附件及各種規則，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之正常工作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

五十二

關於塞內加爾共和國者：

塞內加爾共和國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不能接受因其他政府在本屆會議所作任何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之後果。

塞內加爾共和國更聲明，如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或不遵守公約致危害其電信業務之正常工作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五十三

關於獅子山者：

獅子山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其他會員國所作之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五十四

關於新加坡者：

於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時，新加坡政府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如任何國家不遵守本公約之規定，或因任何國家所作之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或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五十五

關於索馬利共和國者：

索馬利共和國代表團代表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或其附件及各種規則，或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

電信業務之正常工作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

五十六

關於蘇丹共和國者：

蘇丹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任何國家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任何國家所作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或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任何認為需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五十七

關於瑞士邦聯者：

尊重法律為瑞士邦聯所循政策之一定原則，瑞士代表團爰聲明不能接受決議案第四十四、四十五及第四十六等號，因此等決議案違背公約第二及第四條之規定。

在採取此項立場時，瑞士代表團對於該有關決議案之實質並未作判斷，但認為政治爭執在原則上應嚴格擯除於技術機構之外。

五十八

關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者：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條文或其附件及所附屬之各種規則，或其他國家所作之保留將危害其電信業務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五十九

關於美國領土者：

美國領土正式聲明，美國領土之簽署於本公約，並不接受國際電信公約（一

九六五年，蒙特勒)第十五條內有關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義務。

六十

關於泰國者：

泰國對於如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保障其利益。

六十一

關於多哥共和國者：

多哥共和國代表團為其政府提出保留，如任何國家不遵守本公約條文，或若干會員或仲會員於本屆會議中，或於簽署時所作保留導致妨礙其電信業務或將過度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認為適當之各項步驟。

六十二

關於土耳其者：

土耳其對於如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任何措施，以保障其利益。

六十三

關於委內瑞拉者：

一、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團聲明，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接受或不接受本公約第二〇四款有關各種行政規則之條文。

二、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團聲明，如其地國家不遵守本公約之條文時，該國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需要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

三、委內瑞拉共和國對於其他各國所作對本公約或其附件之保留將直接或間接導致增加其攤付電聯會費用時，不能接受任何後果。

六十四

關於南斯拉夫者：

南斯拉夫代表團代表其政府聲明，該政府認為：

- 甲)臺灣代表無權代表中國簽署於本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年，蒙特勒）；
- 乙)南越代表無權代表越南簽署於本公約；
- 丙)南韓代表無權代表全韓國簽署於本公約。

六十五

關於尚比亞共和國者：

尚比亞共和國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如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規定，或因其他國家所作保留而危害其電信業務時，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利益。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最後聲明書上分別簽署以資信守，該項聲明書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蒙特勒

最後聲明書後之簽署與本公約後之簽署相同

國際電信公約
附加議定書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以下署名全權代表簽署之下列附加議定書，成爲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最後法案之一部份：

附加議定書 壹

電聯會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一年期內之費用

一、授權行政理事會編製電聯會之年度預算務使

- 行政理事會
- 總秘書處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國際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電聯會之實驗室及技術設備

自一九六六年起到電聯會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時止之每年費用不超過下列數額：

- 一九六六年爲 17,900,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七年爲 18,125,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八年爲 18,610,000 瑞士法郎
- 一九六九年爲 19,185,000 瑞士法郎
- 一九七〇年爲 19,955,000 瑞士法郎
- 一九七一年爲 20,400,000 瑞士法郎

一九七一年以後，每年預算不得超過上年百分之三。

二、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規定之限額內每年列入 500,000 瑞士法郎，以供支付本會議決議案第三號所需之任何費用。此項支付後之任何節餘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編製電聯會憲章草案（參閱本會議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之費用，授權行政理事會在上開第一段所定限額以外支付之。

四、本公約第二〇八及二〇九兩款所指會議與集會之支出，授權行政理事會辦理。

四、一 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一年間，行政理事會應在必要時遵照下列第四、三分段之規定設法限制該項支出在下列限額內：

一九六六年為 4,185,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七年為 2,815,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八年為 4,985,000 瑞士法郎

一九六九年為 5,035,000 瑞士法郎

一九七〇年為 1,555,000 瑞士法郎

一九七一年為 5,310,000 瑞士法郎

四、二 倘在一九六八年與一九七一年間不舉行全權代表會議、處理電報與電話事宜之世界性行政會議、或處理無線電事宜之世界性行政會議時，該等年份所核定之總額，計全權代表會議應減少 2,500,000 瑞士法郎，世界性電報電話行政會議應減少 1,500,000 瑞士法郎，以及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減少 2,000,000 瑞士法郎。

倘一九七一年不舉行全權代表會議時，行政理事會應對於一九七一年以後核定每年其所認為適當之數額以供本公約第二〇八及二〇九兩款所指會議與集會之用。

四、三 行政理事會得核准超過本段第四、一分段所規定每年限額之支出，倘超出能由下列貸項補償時。

—— 上年節餘；或

—— 次年預算。

五、理事會亦得超過上列第一及第四段所定之限額以顧及：

五、一 薪級、養老金認擔費用或津貼之增加，包括聯合國制定適用於其日內瓦僱用職員之職位調整；

五、二 瑞士法郎與美元間兌換率之波動，而使電聯會之費用額外增加。

六、行政理事會應受託達成一切可能撙節之任務。為此，行政理事會應有責任在上列第一與四兩段以及如屬需要時計及第五段所制定之限額內，適應電聯會之需要，按年訂定最低可能核准費用之階準。

七、倘行政理事會根據上列第一至五各段所能動用之貸項證明不足以保證電聯會之有效工作時，理事會在正式諮詢電聯會會員並經其多數核准後，方得超出各項貸項。在向電聯會會員諮詢時，應提出證明此項步驟之具體說明。

八、行政理事會及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在審議與財務或有關係之提案前，對於可能引起之補充費用應作估計。

九、行政會議或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所作之任何決定，倘其結果將直接或間接增加其費用乃至超過行政理事會根據上列第一至五各段之條件或在第七段所示之情況下可能核定之貸項數額時，不得發生效力。

附加議定書 貳

會員及仲會員在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所須遵循之程序

-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由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二一二款規定之認擔費用等級表中選定其認擔費用等級通知秘書長。
- 二、凡會員及仲會員未依照上述第一段之規定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前將其決定通知者，將需根據其在日內瓦公約所認擔之單位數目認擔之。

附加議定書 叁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就職日期

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所定辦法所選出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就職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此等附加議定書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該議定書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蒙特勒

附加議定書第壹至叁號後之簽署與本公約後之簽署相同

附加議定書 肆

臨時協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經同意在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生效前臨時適用下列協議：

一、（一）行政理事會應由二十九個會員國組成，按照該公約規定之情形由本會議選舉之。理事會可於選出後立即集會並執行本公約所指定之任務。

（二）行政理事會首次集會時所選出之正副主席應繼續任職至行政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之年會開始時選出繼任人選後為止。

二、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由五個委員組成，按照本屆會議規定情形由本屆會議選出，並應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就職。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本附加議定書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該議定書應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檔案庫，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署國一份。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於蒙特勒

阿富汗：

H. Asim Gran.

S. Nacim Alawi

M.A. GRAN
S.N. ALAWI

阿爾及利亞：

A. AMRANI

沙烏地阿拉伯：

A. ZAIDAN

阿根廷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two signatures are crossed out with a large 'X'. Below them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García Piñeiro'. Underneath that is a signature that looks like 'R. A. Salvador'. At the bottom is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F. Diaco'.

A. LOZANO CONSEJERO
M. BUCICH
O. GARCÍA PIÑEIRO
R.A. SALVADOR
F. DIACO

澳大利亞聯邦：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The top one is 'C.J. Griffiths' and the bottom one is 'R.E. Butler'.

C.J. GRIFFITHS
R.E. BUTLER

奧地利：

K. Vavra

A. Sapek

K. VAVRA
A. SAPIK

比利時：

Lambotte

M.C.E.D. LAMBIOTTE

白俄羅斯：

Stegur

L. PODORSKI

緬甸：

Min Lwin

Rohan

MIN LWIN
PE THAN

玻利維亞：

Sra. M.C. SEJAS SIERRA

巴 西：

E. MACHADO DE ASSIS
 E. MARTINS DA SILVA
 D.S. FERREIRA
 J.A. MARQUES
 H. DOURADO
 C. GOMES DE BARROS

保加利亞：

P. JETCHEV
 M. VELKOV

喀麥隆：



TCHOUTA MOUSSA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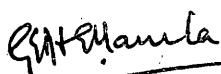
F.G. NIXON

中非共和國：



E. N'ZENGOU

錫蘭：



G.E. de S. ELLAWELA

智利：



H. CALCAGNI P.
E. CLAUDE F.

中華民國：

沈 勝
于援吉

Y. SHEN
T.C. YÜ

賽普勒斯：

R. Michaelides
Ambassador

R. MICHAELIDES
A.E. EMBEDOKLIS

敦 廷：

Pio Vincenzo Giudici

P.V. GIUDICI

哥倫比亞共和國：

Eduardo Arango.
Francisco Quijano.
José Arango.
Miguel Vásquez

E. ARANGO
S. QUIJANO-CABALLERO
O. ROVIRA ARANGO
M. VASQUEZ

剛果民主共和國：

B. Kalonji
F. Tumba
M.G. M'Bela

B. KALONJI
F. TUMBA
M.G. M'BELA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N'tsiba

M. N'TSIBA

大韓民國：

18/3/9 Chosun Pak

C.W., PAK

哥斯大黎加：

Careo en Mottoala Balestra

Mottoala Balestra

C. DI MOTTOALA BALESTRA
M. BAGLI

象牙海岸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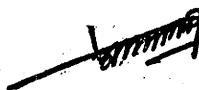
T.Konde

T. KONDE

古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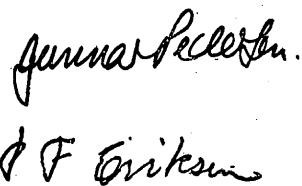
P.W. LUIS TORRES
L. SOLA VILA
J.A. VALLADARES TIMONEDA

達荷美共和國：



T. BOURAIMA

丹麥：



G. PEDERSEN
P.F. ERIKSEN

G. PEDERSEN
P.F. ERIKSEN

法國海外郵電署代表之領土羣：



J.L.A. CONSTANTIN

厄瓜多：



E. PONCE y CARBO

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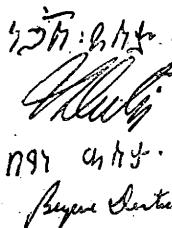
J. GARRIDO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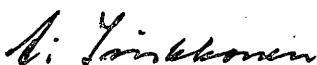
J.C. HOLMES

衣索比亞：



D. NEGASH
D. BEYENE

芬蘭：



A. SINKKONEN

法 國：



R. CROZE

加彭共和國：



E. MEFANE
J.A. ANGUILLEY

迦 納：



J.A. BROBBEY

希臘：





A. MARANGOUDAKIS
D. BACALEXIS

瓜地馬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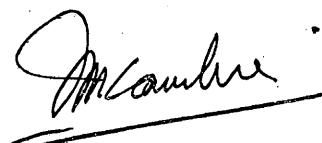
F. VILLELA JIMÉNEZ

幾內亞共和國：



S. DIARRA
A.I. DIALLO
M. SAADI
M.B. CAMARA

上伏塔共和國：



A.M. KAMBIRE

匈牙利：

Benkó József

J. BENKÓ

印度共和國：

Chaman Lal
21/10/65

CHAMAN LAL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Atahis
Pratomo

Bo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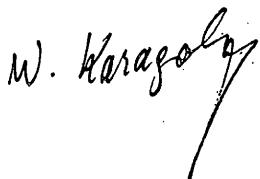
A. TAHIR
PRATOMO
A. BOER

伊朗：



G. SHAKIBNIA

伊拉克共和國：



W. KARAGOLI

愛爾蘭：



L. O'BROIN

冰島：



B. KRISTJANSSON

以色列：

iblizer Ron his mzysh juk

M. SHAKKED

~~Bavly~~

• FAN • N

E. RON
M. SHAKKED
M. BAVLY

義大利：

François acciai Rizzo

F. BABUSCIO-RIZZO

牙買加：

H.H. Haughton
G.A. Gaunleitt

H.H. HAUGHTON
G.A. GAUNLEITT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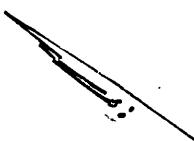
高山一郎 Ichiro Hatakeyama

高島在即 M. Takashima

板野常 M. Itano

I. HATAKEYAMA
M. TAKASHIMA
M. ITANO

約旦哈什米王國：

Z. GOUSSOUS
K. SAMAWI

科威特：



A.M. AL-SABEJ

索 國：

R. CROZE

R. CROZE

黎巴嫩：

N. Kayata
M. GHAZAL

N. KAYATA
M. GHAZAL

賴比瑞亞共和國：

J. L. COOPER, Jr.

J. L. COOPER, Jr.

列支敦斯登：

W. KRANZ

W. KRANZ

盧森堡：

L. BODE

馬來西亞：

شمس الدين عبد القدير

V.T. SAMBANTHAN
MAH SECK WAH
B.A.K. SHAMSUDDIN

馬拉威：

A.W. LE FEVRE

馬拉加西共和國：

C. RAMANITRA

馬利共和國：



M. SIDIBE

馬爾他：



A. BARBARA

摩洛哥王國：



A. LARAQUI

茅利塔尼亞：



M. N'DIAYE

墨西哥：

Carlos Núñez A.

L. Barajas G.

C. NÚÑEZ A.
L. BARAJAS G.

摩納哥：

C.C. SOLAMITO
A.Y. PASSERON

外蒙古

S. GANDORJE
L. NATSAGDORJE

尼泊爾：

Hemanta P. Upadhyay

H. P. UPADHYAY

尼加拉瓜：

Aurelio Müller

A. A. MULLHAUPT

尼日共和國：

B. Bolho

B. BOLHO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G.C. Okoli

G.C. OKOLI

那威：

P. Övregård
N.J. Söberg

P. ÖVREGÅRD
N.J. SÖBERG

紐西蘭：

E. S. DOAK

E.S. DOAK

烏干達：

J.W.L. AKOL

J.W.L. AKOL

巴基斯坦：

M. S. KA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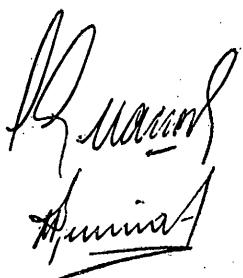
M.S. KARI

巴拿馬：

J. A. TACK

J.A. TACK

巴拉圭：



S. GUANES
M. FERREIRA FALCON

荷蘭王國：



R. DIKS

秘 魯：



F. SOLARI SWAYNE
A.A. GIESECKE MATTO

菲律賓共和國：

V.A. PACIS
A.G. GAMBOA, Jr.
P.F. MARTINEZ
R.D. TANDINGAN

波蘭：

H. BACZKO

葡萄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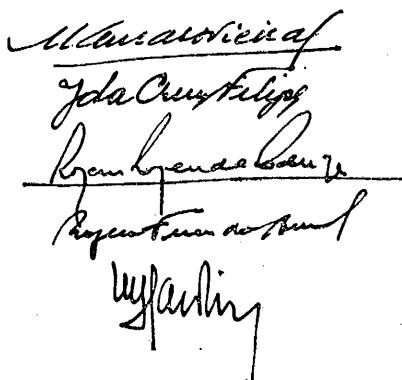
M.A. VIEIRA
J. da CRUZ FILIPE
R. REZENDE RODRIGUES
R. FERREIRA do AMARAL
M.F. da COSTA JARDIM

西班牙非洲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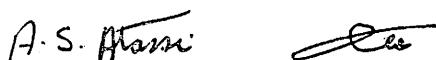
J. CARRIDO

葡萄牙海外省：



M. A. VIEIRA
J. da CRUZ FILIPE
R. REZENDE RODRIGUES
R. FERREIRA do AMARAL
M. F. da COSTA JARDIM

敘利亞共和國：



A.S. ATASS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الجُمُورِيَّةِ الْعَدُوِيَّةِ الْجَمِيعِيَّةِ

↓
Fouad.

I. FOUA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H. Bornemann

H. BORNEMANN

烏克蘭：

Wendy

J. OMELIANENKO

索馬利共和國：

Said I. ABDI

S.I. ABDI

羅德西亞：

C.R. DICKENSON

羅馬尼亞：

M. GRIGOR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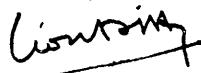
W.A. WOLVERSON
H.G. LILLCRAP
C.E. LOVELL
H.C. GREENWOOD
P.W.F. FRYER

盧安達共和國：



Z. HABIYAMBERE

塞內加爾共和國：



L. DIA

獅子山： ONE：



C.S. DAVIES

蘇丹共和國：



M.S. SULEIMAN
F.M.F. BARBARY

瑞 典：

Hakan Sterky
Hans Westerberg
Simeon Hultare

H. STERKY
H. WESTERBERG
S. HULTARE

瑞士邦聯：

Langenberger

A. LANGENBERGER

查德共和國：



G. GOY

捷 克：

Pavanel

G. VODNANSKY

美國領土：

François Corneiro

F. CORNEIRO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A.H. Sheffield

D. Simper

A.H. SHEFFIELD
D. SIMPER

泰 國：

Dr. S. Punyaratbandhu. S. Sukhanetr

S. Punyaratbandhu

S. Sukhanetr

Ap. 3r

Chevraon Vajra

S. Vajrabhaya

S. Charoenphol

S. PUNYARATABANDHU
S. SUKHANETR
C. VAJRAKHAYA
D. CHAROENPHOL

多哥共和國：



A. AITHNARD

千里達及托貝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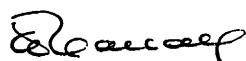
W.A. ROSE

突尼西亞：



M. MILI

土耳其：



N. TANAY

蘇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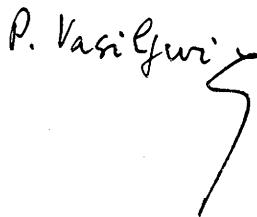
A. POUKHALSKI

委內瑞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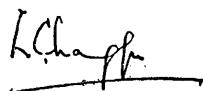
E. TOVAR COVA

南斯拉夫：



P. VASILJEVIĆ

尚比亞：



L. CHANGFU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決議案 第一號

選任官員之薪給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決議

秘書長、副秘書長、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應支下列年薪：

	每年美元
秘書長.....	20,000
副秘書長、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17,500
頻登會委員.....	16,500

指示行政理事會

如遇共同制度薪級有所調整時，提議對上述薪給作適當之調整，以備電聯會多數會員之核准；

又決議

因公所需費用應在下列限額內憑據核實報銷：

	每年瑞士法郎
秘書長.....	10,000
副秘書長、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5,000
頻登會（為頻登會之總額由主席支配之）.....	5,000

又指示行政理事會

如遇日內瓦生活費顯著上升時，提議對上述限額作適當調整，以備電聯會多數會員之核准。

決議案 第二號

報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之任期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報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按例應於一九六七年底退休；
- 乙) 報話諮詢委員會第三屆全體大會表示願將其任期延長至第四屆全體大會會畢為止；
- 丙) 報話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全體大會預期在一九六八年召開。

決議

報話諮詢委員會現任總幹事之任期應延長至報話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全體大會決定其繼任人就職之日為止。

決議案 第三號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委員之解除職務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決議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未被遲延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任職，而自該日起亦未被電聯會重行雇用時，應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職務，或應其要求於獲得秘書長之同意時，提早其終止職務日期，並應由電聯會給付全部及最後結算其由於解除職務所受損失之一種補償金，按每服務滿一年給付一個月基本薪給計算，最多為九個月之薪給，另加付其他應有之津貼等，

決定

在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預算內列入所需之款項。

決議案 第四號

電聯會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鑒於

- 甲) 選任官員臨時人事規則，已由行政理事會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所通過決議案第一號訂定；
- 乙) 本屆會議之各項決定對該項臨時人事規則須作修正；

指示行政理事會

將選任官員臨時人事規則加以複審，俾按照本屆會議之各項規定，以決定何項條文應予列入；

授權行政理事會

臨時實施此項規則之全部或一部份以迄下屆全權代表會議為止。

決議案 第五號

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經審查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中對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七號

以及其他條文有關之“電聯會之服務條件、薪給、津貼及養老金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之實施情形，

計及

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之決定及指示，行政理事會、秘書長、以及電聯會職員退休及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已確實執行，又

宣告

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乃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之願望、決定與指示者。

決議案 第六號

職位分類標準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計及並核准

行政理事會自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全權代表會議以後有關電聯會職位重行分類所採取之行動；

鑑於

電聯會職位必須基於符合現行聯合國共同制度所制訂之職位分類標準；

指示行政理事會

在顧及聯合國共同制度採取其本身認為必要步驟之發展且不致招致不合理支出之情況下，確使所制定之職位分類標準適用於電聯會之一切職位。

決議案 第七號

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鑒於

- 甲)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一六四款之規定；
- 乙) 目前電聯會職員之地域分配；以及
- 丙) 地域分配不論為一般性及對世界上各特定地區均有改善之必要；

決議

壹、為改善 P1 級及以上職員委派之地域分配者：

一、此等級之空缺，一般而言，應通知電聯會所有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惟對於職員之合理升遷機會一點亦應予以考慮；

二、經國際招僱以補此等職位時，如其他資格相同，則應予來自世界上目前尚無代表或代表額不足之區域之候選人以優先；當補充 P5 級及以上空缺時尤應對電聯會五個區域之公勻地域分配予以特別注意；

貳、一、G1至G7級之職員應儘可能自居住於瑞士或在距日內瓦二十五公里以內法國領土內之人員招僱之；

二、如遇 G7、G6 及 G5 級之空缺為技術性者，應基於國際性招僱例外予以首要考慮；

三、如依照上列貳、一、段、不可能僱到所需資格之職員時，秘書長應儘量自日內瓦附近地點招僱之。如仍不能時秘書長應將該空缺通知所有主管機關，但

在選僱時應注意財務上之後果；

四、G 1 至 G 7 級招僱之職員，倘彼等並非瑞士籍，以及倘彼等為自上列貳、一、段所指地區外招僱而來者，應按人事規則之規定視作國際性招僱並享有國際性招僱之利益；

指示行政理事會

對此案件經常加以檢討，以期更廣大及更具代表性之地域分配目的，得以達成。

決議案 第八號

人員配備表之職位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經悉

- 甲) 反映電聯會過去若干年來活動情形之人員配備表所顯示之數字；
- 乙) 該人員配備表中永久及定期職位之目前分佈情形；
- 丙) 每年核定之短期合同為數不少；

重視

行政理事會所採取之措施，以不影響全權代表會議任何改組電聯會機構之決定為目的。

注意及

- 甲) 電聯會之政策為永久性工作應由持有永久合同之人員擔任；

乙) 需要一個最穩定而又能節省之人員配備表；

指示行政理事會

基於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尤其有關頻登會與技術合作者，即行檢討電聯會之一般人員及人員配備表，並對於各項任務之足證圓滿惟仍有需要且屬永久性者，設置永久性職位。

決議案 第九號

電聯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帳目之核准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三八款之規定；

乙) 行政理事會對全權代表會議之報告書，關於電聯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財務管理之文件第五十二號以及本會議財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第二六二號）；

決議

一、對於電聯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之帳目，予以最後核准；

二、對於秘書長及總秘書處職員記載帳冊之方法表示滿意。

決議案 第十號

瑞士邦聯政府給予電聯會財務上之協助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瑞士邦聯政府於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二年墊款供電聯會使用；
- 乙) 瑞士邦聯政府之聯邦財務管制部對電聯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之帳目予以縝密、適當與準確之審計；

表示

一、熱誠感謝瑞士邦聯政府在財務方面與電聯會之合作，此項合作予電聯會很大協助並有助於撙節開支；

二、希望此項合作在將來繼續維持；

指示秘書長

將本決議案通知瑞士邦聯政府。

決議案 第十一號

電聯會之財務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電聯會於收取其會員自由選定認擔費用時目前所遭遇之若干困難情形；

乙)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公約所規定之認擔費用方法（自行選定認擔費用等級）對支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總額可發生不良之波動；

指示秘書長

- 一、於顧及本會議所發表意見下，就改進電聯會費用之分攤辦法而對第十六條作可能之修訂；
- 二、將此項研究結果提報行政理事會；

指示行政理事會

- 一、對秘書長所提之報告加以研究；
- 二、就可能使電聯會費用之分攤得以改進之任何修正，向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提出具體建議。

決議案 第十二號

電聯會帳目之審計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瑞士主管機關向行政理事會暨再度向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之提案以及該會議進行之討論，對於電聯會帳目之內部審計問題與外來審計問題實有重行檢討之需要；

指示秘書長

1. 對該兩項問題於計及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對此項主題之不同意見、構想與提案等情形下，會同協調委員會與瑞士主管機關加以研究；

2. 儘早向行政理事會提出一項報告與任何詳細建議；

授權行政理事會

於審查秘書長報告及建議後為電聯會利益計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決定；

經協議

倘電聯會帳目之內部審計制度變更時，此項變更應儘可能利用總秘書處之現有職員。

決議案 第十三號

拖欠認擔費用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計及

電聯會若干會員對並無疑問之金額迄未繳付；

鑑於

認擔費用之及時繳付乃維持電聯會財務穩定所必需；

爰請

拖欠以前各年認擔費用之會員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其清付此等拖欠認擔費用之計劃通知秘書長，俾供行政理事會第二十一屆年會參考；並且如會員因財務情況以致未能使其早日履行義務者，盼能向秘書長提出其按年分期清結之計劃；

指示行政理事會

繼續努力儘速收回此等應付之認擔費用並給予秘書長以任何必要之指示。

決議案 第十四號

聖馬利諾共和國所欠帳目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顧及

聖馬利諾共和國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中止成為國際電信聯合會會員；

經注意

洽請聖馬利諾共和國結付其拖欠帳目並無確實結果；

決定

聖馬利諾共和國所欠之 22,690.38 瑞士法郎應列入盈虧並自電聯會保管金帳戶提取相同金額抵付之。

決議案 第十五號

各國支付電聯會費用之認擔分等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十六條之規定維持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自由認定該認擔費用等級以攤付電聯會費用之原則；

鑒於

甲) 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可能迄未就其電信業務之發展程度自現行認擔費用等

級表中選定適合其經濟資力之等級；

乙) 預期未來數年電聯會之費用勢必增加，有由各會員及仲會員儘可能公允分配其認擔費用之必要；

切望

會員及仲會員依其電信業務發展之程度可選定較目前為高之等級者，今後認擔費用時考慮選擇與其經濟資力最相稱等級之可能性。

決議案 第十六號

國際組織參加電聯會會議及集會之費用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甲) 行政理事會致全權代表會議報告書；

乙)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公約第二一二款；

丙)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二二二號（修訂案）。

鑒於

國際組織依照公約第二一二款規定豁免支付會議及集會之費用者為數過多將非電聯會之益；

指示行政理事會

審核豁免一切費用之國際組織名單。

決議案 第十七號

核准瑞士主管機關與秘書長關於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之協定。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有關本會議編組須採取之步驟，瑞士郵電主管機關曾與秘書長參照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八十三號（修訂案）締結一項協定；
- 乙) 該協定業經行政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第十九屆年會予以核定；
- 丙) 本會議之財務控制委員會已審查該協定；

決定

核准瑞士郵電主管機關與秘書長所締結之協定。

決議案 第十八號

行政理事會會員代表之川資及日用津貼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決議

依照國信電信公約（一九六五年，蒙特勒）第九條之規定，電聯會應給予行政理事會會員代表之日用津貼俾支付其為行政理事會工作所必需之生活費用，在開會期應為每日一百瑞士法郎，在旅途中減為每日三十瑞士法郎。赴日內瓦時應取最直接與經濟路途之頭等艙位；正常除短程外應搭乘飛機。旅途中票款及日用費應按此支付之。

決議案 第十九號

邀請在日內瓦以外舉行會議或集會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若干區域性會議及集會在有關區域內舉行之優點；

又鑑於

電聯會會議及集會若在日內瓦舉行則支出顯可節省；

計及

聯合國全體大會決議案第 1202 (XII) 號決定凡聯合國各機構之集會通常應在該有關機構之總部舉行，惟某項集會若邀請國政府同意支付有關額外費用時，可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

建議

電聯會之世界性會議以及各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通常應在電聯會會址所在地舉行；

決議

電聯會會議或集會邀請在日內瓦以外舉行時，除非地主國政府能至少免費供給適當完備之場所以及必需之傢俱與設備，不應予以接受。

決議案 第二十號

處理關於水上行動業務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四部份之第一、二節）；

經審核

秘書長依照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六四號諮詢結果之報告；

決定

一、處理關於水上行動業務事宜之世界性無線電行政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第二季在日內瓦召開，為期不得超過八個星期；

二、該項會議之目的為審議無線電規則有關水上行動業務之條文並且尤應審議：

- 在1605與4000千週間可供水上行動業務使用各頻帶以及高頻率水上行動無線電話各專用頻帶內單邊帶技術之使用；
- 國際信號電碼修訂本有關部份之採納；
-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五、十七、十八與二十五等之必需修訂以及對無線電規則中有關條文作連帶之修訂；
- 在高頻率水上行動頻帶內容納海洋通信高頻率需要之優點；

爰請行政理事會

- 一、在其一九六六年會詳細規定該會議之議程；
- 二、訂定該會議之開幕日期及會期。

決議案 第二十一號

報話諮詢委會——無線電諮詢委會拉丁美洲電信計劃之執行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墨西哥城（一九六〇年）、波哥大（一九六三年）及智利聖地牙哥（一九六五年）舉行拉丁美洲電信網路計劃委員會會議時所作各項建議，特別有關美洲洲際電信網路（I. T. N）之結構；

注意及

- 甲) 依照聖地牙哥會議之建議，拉丁美洲區域電信組（GRETEL）業已成立以推進 I. T. N. 之設置，作為拉丁美洲計劃之一部份；且
乙) 電聯會與上述各政府間所設之電信組間之有效合作，至屬需要；

決議

授權秘書長，經行政理事會之核准，訂立電聯會與拉丁美洲區域電信組間（GRETEL）合作之條款。

決議案 第二十二號

拉丁美洲之區域行政會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為實施拉丁美洲及其他有關之電信發展計劃，計劃委員會（報話諮詢委會——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工作，美洲洲際電信委員會（CITEL）之工作，拉丁美洲

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區域電信組(GRETAL)以及其他機構間更密切之合作，乃所願望且有必要；

乙) 為實施該計劃起見，對技術協助事項必需採取一致進行方法，例如關於專家之需求、訓練與研討會以及建立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間可能合作之程度，俾予後者以區域集結之意識；

丙) 宜構成若干建議及合同，此事必須在該區域各國之會議中始能辦到；

決議

一、依照公約第六五款之規定，召集一拉丁美洲區域行政會議，除其他工作外，進行下列各項：

甲) 協調拉丁美洲有關電信各種國際機構之活動；

乙) 研究技術協助問題，如有關專家之需求、訓練、研討會等，以及

丙) 審查拉丁美洲計劃委員會之進度；

二、會期應為十個工作日，並應由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及電聯會中之適當機構組成小組籌備之；

指示秘書長

採取召集該項會議之必要步驟；

請行政理事會

一、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財務措施。

二、成立一個由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及電聯會適當機構所組成之小組，予以籌備該會議之確切指示。

決議案 第二十三號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 第十一節之可能修訂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決議案第二十八號及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三十一號；

注意

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三十三號；

鑒於

甲) 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一九四七年）附件二所載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定義，與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規定似有抵觸；
乙)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並未依照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及日內瓦（一九五九）全權代表會議所請求之方式加以修正；

經查

包括聯合國秘書長一項請求在內之各項提案將政務電信特權推廣至專門機構之首長；

決定

證實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及日內瓦（一九五九年）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在公約附件二中並非將專門機構首長列入賦予拍發政務電報或請求政務通話之機構內；

切望

聯合國將同意重行考慮本問題，並注意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所證實之決定，將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作必要之修正；

指示行政理事會

與聯合國適當機構採取必要步驟以期獲致圓滿解決。

決議案 第二十四號**電信與外太空之和平使用**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注意及

由於為和平目的使用外太空所引起之國際方面問題；

鑑於

電信以及電聯會在此方面勢將擔任重要任務；

憶及

甲)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第 1721 (XVI) 號內所列利用衛星之電信應於實際可能期內，在全球性及無區別性之基礎上儘速普及世界各國之原則；

乙)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第 1962 (XVIII) 號內所列關於各國對外太空發展及使用之法律原則之聲明；

注意並表滿意

甲) 電聯會各常設機關所採步驟藉使電信對外太空之各種和平用途作最佳之服務；

乙) 各國在技術上及使用電信衛星所獲之進步；

指示行政理事會及秘書長

採取必要步驟藉能：

一、繼續將太空通信所獲進展通知聯合國及其相關之專門機構；

二、在電聯會任務範圍內向聯合國及與太空通信有關之各專門機構提供合作，並尤以對聯合國外太空和平使用委員會為然；

更鑑於

自經濟及技術觀點而言，所有各國為充份滿足其需要起見，應有同等機會利用太空無線電通信，殊屬必要；

促請

電聯會各會員按照上述聯合國決議案所列原則共同努力。

決議案 第二十五號

使用聯合國電信網以供專門機構之電報通信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國際電信聯合會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決議案第二十六號，
基於聯合國之請求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經由聯合國點對點電信網，傳遞各專門機
構之電信，其資費等於與依照所傳遞之業務成比例之運用成本費；

計及

聯合國秘書長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撤回其過去對各專門機構經由聯合國電
信網傳遞其電信業務所作之承諾；

重申

上述決議案第二十六號之意見，即

- 一、在正常情況下，聯合國之點對點電信網不得用以傳遞各專門機構之電信
而與現有商業電信網相競爭；
- 二、電聯會不贊同任何背離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協定第十六條之規
定；
- 三、在應急時，倘經由聯合國點對點電信網傳遞各專門機構之電信，係按照
電報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價目，或予免費，則電聯會將不持異議；

指示秘書長

採取適當行動。

決議案 第二十六號

專門機構之電報及電話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本公約附件二第四二〇款所載政務電報及政務電話之定義未述及各專門機構之首長；

乙) 可能在某種情形下，專門機構電信之具有緊急性或重要性時，其電報或電話宜予以特別待遇；

決議

倘專門機構通知行政理事會希望其電信獲得特別權利，且證明該等特殊事例確需特別待遇之理由時，行政理事會：

一、應將其認為應予接受此項請求之意見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二、應注意多數會員及仲會員之意見，對此等請求作一最後決定；

指示秘書長

將理事會所作之任何決定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決議案 第二十七號

電聯會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四部及附件十六至二十九）；

認可

行政理事會實施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二十五號及第二十九號關於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及與聯合國特別基金之活動合作等所採之措施；

經注意及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第 1020 (XXXVII) 號內建議擴大計劃應與特別基金合併為一種聯合國發展方案，該項決議案已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授權行政理事會

在本公約範圍內電聯會繼續充份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並促電聯會各常設機關適當協助參加此項工作；

委請行政理事會

一、協調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在此方面之活動，並按年編製電聯會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報告書；

二、在其每屆會議中保證電聯會履行其所負之任務，俾對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獲致最高效率，並對核撥電聯會之經費作最佳之運用；

三、採取任何維持此項效率所需之措施。

決議案 第二十八號**改進技術合作之方法**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電信對於一個國家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上佔有重要地位；

確認

新興或開發中國家之電信人員應有最大機會獲得電信技術發展之最新知識；

了解

發展電信所需資金之分配，視各國政府對此項活動給予以優先程度而定；

注意及

國際電信公約第一八、二三及二五等款之規定；

邀請技術先進之會員國政府

訂定各種辦法，以利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派遣適當電信人員在各該國內訪問其適當之訓練機構及參觀其設備；

籲請擔任聯合國技術合作各財務機構管理單位之各會員國政府

考慮電聯會各會員國政府之需要，對於向各該主管單位申請之核准及執行之行政上手續，儘可能予以簡化；

指示秘書長

一、向所有電聯會會員國政府收集並分送有關可以提供新興或開發中國家電信人員前往技術先進國家訪問，或在公私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參觀設備之各種機會之資料；

二、探求一切可能為新興或開發中國家獲得之資金財務來源方法，以便發展其電信計劃，並將現有之各項來源通知各相關國家；

三、建議行政理事會設置任何認為有需要之職位以改進電聯會各機關向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所提供之服務；

四、將電聯會技術合作活動每年向行政理事會提出資料，該項資料之形式須能便於複核其各項活動之工作情形，特別注意計劃之分析及經常費用，包括人員配備資料及旅行，材料及機件以及辦公房屋租金之費用等；

五、洽商協調委員會有關電聯會各機關間需要協調之各項問題。

請行政理事會

一、密切複核電聯會一切技術合作之活動以保證各項活動之最高效率；

二、對電聯會或會員國不論在電聯會會所或其他地點舉行對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有益題目之研討會及其協調，加強其重要性；

三、如認為可為會員國提供更佳服務時得指示秘書長對電聯會一切技術合作活動之執行作適當之更改；並

四、依照本屆會議有關該案之決定複核總秘書處技術合作處之組織；

四、一、保證該單位之主管其職級符合其工作之重要性，及

四、二、請秘書長考慮該職位之一切可能候選人並經行政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建議各國際諮詢委員會

考慮改進其工作及手續方法使能更迅速答覆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所提出之各項問題；

鼓勵各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政府

一、儘可能提早其向聯合國申請技術合作計劃俾能留出該項資金之最大部份應緊急申請之需；

二、經常多參加各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研究組。

決議案 第二十九號

改進電聯會以資料及意見提供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之設施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新興及開發中國家提供有價值之協助，如按照公約第一八八款及第一八九款編訂手冊及提供直接有關各該國家之國內、區域及國際電信建設、發展和改進之建議；

乙) 由於電聯會參加聯合國技術合作計劃，對新興及開發中國家提供廣泛協助；

丙) 對新興及開發中國家之高級電信工程師提供各項便利，俾發展其潛能，使能按照其自擬方法解決其本國問題，實屬需要；

丁) 雖然電聯會現有設施對於新興及開發中電聯會會員國在電信發展上所產生各項國內特殊問題之資料與意見，尙未能完全符合目前需要，特別以網路設計、規範擬訂及系統規劃方面為然；

戊) 對該項特殊問題之資料及意見祇有電聯會之開發會員國中實際從事此項工作積有經驗之電信專家方能提供；

己) 為使此項資料及意見能在電聯會總部隨時提供起見，將該項專家納入電聯會服務，實有需要；

庚) 顧及如不參加實際工作時，將有不能充份隨最新技術之進展以俱進之困難，故電聯會總部選用此項專家，僅宜在有限時期內任用；

決議

電聯會向新興及開發中電聯會會員國提供資料及意見，有關上述丁)項所列各問題者，應予改進；

更鑒於

甲) 此項改進措施可由電聯會總部選用四位電信工程專家提供之，各工程專家之資歷應屬於上述丁)項範圍，其任務為：

一、與國際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兩專門秘書處之技術人員共同工作，向新興及開發中國家提供有關其電信系統設計、組織及發展等重要問題之實用資料及意見；

二、對電聯會新興及開發中會員國所提實際問題在此等專家範圍以內者，迅速提供建設性之意見；

三、對前赴電聯會總部訪問之新興及開發中會員國之高級人員予以專家及高階層諮詢之機會；

四、參加電聯會總部所組織之研討會，或利用相關會員國代表出席電聯會區域會議或集會之機會，參加區域性電信專題研討會。

乙) 上述各工程師於處理在其範圍以外之專門性問題並認為需要外界專家協助時，得另聘最有資格之工程專家從事此項工作，但服務時間通常每次不超過一個月；

因之指示行政理事會

一、研究組織上、程序上及財務上所必需之安排，俾此項專家，能達成最大效用；

二、兼顧上述庚)項，並按現行制度訂定四位電信工程專家之任用條件及規定其任期；

三、採取必需之決定，包括增列電聯會年度預算內必需之款項，但能儘速實施此項新辦法，以期最遲於一九六八年初實施。

決議案 第三十號

電聯會由於參加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與業務費用作借方列帳辦法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經注意及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 702 (X X V I)，737 (X X V III)，950 (X X X V I) 及 1060 (X X X I X) 號關於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管理及業務費用作為借方列帳辦法；

特別注意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1060 (X X X I X) 號內提議對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組織撥一筆整款包括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內該計劃項下所需之管理

及業務費用，又此決議案更包括下列規定：

“關於決定撥款數額之條文，對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萬國郵政聯盟、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等應具有若干伸縮性，又上述各機構與技術協助管理局於編製管理及業務費用概算時應顧及此項因素”；

鑒及

按照電聯會與聯合國特別基金所訂協定，後者可將計劃所需之管理及業務費用償還電聯會；

決議

該項費用現不能在電聯會預算內負擔；

又決議

一、電聯會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所需之管理及業務費用應包括於電聯會預算內，並以聯合國補償支付列作預算之收入項為條件；

二、此等費用既可由聯合國償還，在規定電聯會支出限額時，可不必計及；

三、電聯會之控制財務機關亦應核對有關電聯會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全部支出與收入；

四、行政理事會亦應審核該項支出，並採取認為適當之必要步驟，以保證聯合國所撥之款項完全用以支付管理及業務費用。

決議案 第三十一號

訓 練 標 準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計及

甲)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四部之第五、四節）；

乙) 會員國設置若干電信人員訓練中心，

認為

由於國際電信電路之迅速增加，在各國網路上需要相互聯接，各該電路在維護及工作上應維持良好狀態，

又認為

甲) 為此目的，在工作及維護方面使用同一或相等之技術標準，有其需要；

乙) 上項要求須在有關國家內具有相當技術人才時方可達成；

指示秘書長

製訂建議以完成下列工作：

一、蒐集新興或開發中國家為適當訓練其技術及工作人員所需條件之資料；

二、撰擬會員及仲會員建立訓練設備之累積經驗、訓練方式及協助；

三、將此項經驗儘可能為會員及仲會員所廣泛利用；

四、如屬適當時與會員及仲會員洽商，研究水準相等之人員訓練標準之改進；

五、為新興或開發中國家向彼所提出之訓練問題提供一中心處理機構；

爰請行政理事會

一、審議秘書長所提建議事項並採取認為合宜之財務及行政方面之決定；

二、將進展情形加以複查。

決議案 第三十二號

開發中國家電信科學與技術之應用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為加速開發中國家電信科學與技術之應用所作決議案第 980 (X X X V I) 號之規定：

鑑於

國際電信聯合會應在本身範圍內必須儘可能協同聯合國所屬各組織努力採取行動；

指示行政理事會

在可供利用之財源以內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

一、電聯會儘最大可能與聯合國適當機構，尤其是與科學與技術應用發展之顧問委員會合作；

二、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刊佈適當文件，諸如專論與精選書目等，俾將較先進國家所能提供電信方面之科學智識與技術經驗，儘可能加速對開發中國家之灌輸與吸收。

決議案 第三十三號

技術合作計劃進度與成果暨專家執行任務之評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四部份）；

計及

甲) 總秘書處對聯合國核准各技術協助計劃之管理工作；

乙) 總秘書處若獲致適當及現時性之工作進度或成果資料將有利與加速此項計劃之完成。

鑒於

甲) 此項進度與成果資料之正確評估有賴於下列來源：

一、區域性專家及執行任務專家；

二、電聯會總部監督人員以及在現場從事評估之人員；

三、在各主管機關工作之專家。

乙) 電聯會總部內如採適當措施，則上開：一、及二、來源之資料將可充份滿意，至於來自各主管機關之資料祇有在適當時間內所供給之必需細節，始能獲得充分利用；

並顧及

行政理事會第二十屆年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六七號；

請會員國之主管機關

依照行政理事會決定之期限以一項格式提供所需資料儘可能對電聯會技術合作（獎補金、專家、訓練與研究中心等）之效率作精確之估計。此項資料應指：

- 一、如屬現行計劃時，乃該等計劃進度之速率與效率；
- 二、如屬完成之計劃，乃該等計劃對本身及其他活動之效果；

請行政理事會

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證：

- 一、區域性專家以及執行任務之專家暨各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資料，其格式能供迅速與有效檢討之用；
- 二、各項資料儘早予以檢討；
- 三、該項資料之評估能作為決定最適當措施之基礎，以期工作之執行及任務之活動最為有效。

決議案 第三十四號

研 討 會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計及

行政理事會報告書（第四部之第四、二節）；

認為

甲)研討會對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技術人員提供電信技術最新發展之知識為一項甚有價值之方法；

乙)此為電聯會之一項應予繼續擴展之活動；

感謝各主管機關

曾為新興或開發中國家舉辦或正計劃舉辦之各種研討會；

籲請各主管機關

洽商秘書長繼續並加強其努力於此項活動；

指示秘書長

一、協調電聯會各會員，使研討會之舉辦不致重複及時間不致發生衝突；

二、部署：

甲)研討會之進度計劃不論在電聯會總部或其他地點舉行，應與有關之會員國密切合作並特別注意語文問題；

乙)刊發研討會文件；

丙)如有需要時在有關研討會之後再採取緊隨之行動；

三、向行政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

爰請行政理事會

注意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之任何費用業予列入電聯會年度預算內。

決議案 第三十五號

憲章草案之擬訂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指示行政理事會

一、儘早成立一個不超過由十位專家（每區域兩位）組成之研究組，其工作權限如下：

—— 基於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所作之決定與討論、電聯會公約與經驗、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之憲法與經驗以及各會員國提供之評述、建議與提案等為電聯會擬訂憲章及一般規則之草案；

—— 該項草案應適時擬訂，俾至少能於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一年以前分送電聯會各會員；

二、作必要之行政上安排，俾該研究組得以展開工作；

三、經由秘書長邀請電聯會各會員對憲章及一般規則之草案向該研究組提供評述、建議與提案；

四、指示秘書長將該研究組所擬訂之草案送行政理事會參考，並分送電聯會各會員研究，暨由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加以考慮；

五、電聯會預算內支付該專家小組之川資及生活費。

決議案 第三十六號

電報與電話規則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由世界性行政會議所修訂之電報與電話規則若干條文與報話諮詢委會若干建議書有類似之規定；
- 乙) 報話諮詢委會建議書已處理有關電報術與電話術之大部份技術與運用問題以及若干價目問題；
- 丙) 宜將世界性電報與電話行政會議之會期予以縮短，以減少電聯會之支出；

意見為

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電報與電話規則實有簡化之必要；

指示報話諮詢委會

一、確定電報電話規則何項條文可能為報話諮詢委會之主題並可能據以自該等規則予以刪除；

二、為此向報話諮詢委會下屆全體大會提出提案；

決議

該等簡化規則之提案經報話諮詢委會審查與核准後，提送下屆世界性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決議案 第三十七號

附加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電話或無線電規則以 及無線電規則若干條文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之研究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若干條文與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之條文在範圍上相似者，將其列入各後列規則或更相宜；
- 乙) 關於行動業務中公衆通信分類之規則與公衆通信之固定業務相類似規則同時生效之需要；

指示秘書長

協同報話諮詢委員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與頻登會對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何項條文應改列電報或電話規則，並自附加無線電規則改列無線電規則者，加以研究，並儘早向各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決議案 第三十八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大廈之購置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 甲)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三十八號；

- 乙) 日內瓦州與電聯會間有關給與電聯會使用土地及大廈之協議；
- 丙) 該協議規定若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願意購置時，該大廈之價格應為五百萬瑞士法郎，並按年息三釐又四分之一，分年支付；
- 丁) 電聯會應為其總部大廈之物主，在財務上係屬有利；
- 戊) 行政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年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五七一號；

決定

接受應購置該大廈之原則，並願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購置之；

指示秘書長

- 一、甲) 基於為期十年分年付款方式與日內瓦州有關當局洽商，以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該項購置；
- 乙) 在購置合約中訂明對土地使用權為九十九年，以及一切附屬權利，尤指有讓渡權在內；

二、向行政理事會下屆年會報告其與日內瓦州當局之洽商結果；

指示行政理事會

在其下屆年會中審議並核准電聯會大廈之購置合約；

又決定

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支出限額內每年以 575,000 瑞士法郎列入貸方以供此項用途。

決議案 第三十九號

電聯會總部之容量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憶及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七二號；

鑑於

電聯會總部需要適當容量以容納其職員並供在總部舉行集會之場所；

指示秘書長

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向行政理事會提送一項研究報告，特別自財務方面研究容納電聯會總部職員及在總部舉行集會所需場所之一切可能安排；

授權行政理事會

一、於審議秘書長所提研究報告後，儘速決定符合上述需要容量之最適當方法；

二、訂定實施其決定所必需之行政及財務安排。此項決定所含財務意義依本公約附加議定書第壹號第七節之規定提送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決議案 第四十號

電聯會區域辦事處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多數國家向本屆會議提出有關建立區域辦事處之提案並加以重視；

指令秘書長

研究設立區域辦事處之適當性，並將該案向行政理事會提出報告；

請行政理事會

根據秘書長之報告，向國際電信聯合會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提出其本身之建議。

決議案 第四十一號

法律地位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瑞士邦聯會議與聯合國秘書長間所訂關於電聯會之特權與豁免權協定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於電聯會，但此項協定已不能符合電聯會目前之需要，且對於今後發展亦不適宜；

乙) 本會議關於購置電聯會現佔用之大廈所作之決定(決議案第三十八號)益感有締結一項法規之需要，俾終止此項臨時性辦法並保證電聯會和諧及穩固之發展；

指示秘書長

一、代表電聯會與瑞士邦聯負責當局商議訂立一項國際電信聯合會在瑞士之特權及豁免權協定；

二、將此項商議結果向行政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指示行政理事會

研議，並如認為滿意時核准秘書長所商議之協定。

決議案 第四十二號

改組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頻登會)之專門秘書處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決定將頻登會委員名額自十一名減為五名；

乙) 上述決定可能需要改組該頻登會之專門秘書處；

丙) 為有效與節約起見，宜在專門秘書處內設置一項高級派任官員職位，其職責為有效推進與協調秘書處之工作；

決議

一、指示行政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年會對頻登會專門秘書處之組織加以研究，並決定採取何項措施可使頻登會自十一名減為五名後秘書處之工作能有效與節約；

二、建議理事會在不影響電聯會正常招雇及升遷辦法下，於頻登會專門秘書處或其他專門秘書處遇有空缺，或行政理事會認為需要增設新職位時，對於本會議中未能連選之頻登會委員予以補充之可能性加以考慮。

決議案 第四十三號

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甲)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秉承全權代表會議之命得向國際法院提請發表諮詢意見；

乙) 行政理事會對“電聯會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之決定，以及秘書長依照上開決定宣佈承認該法庭之管轄權；

丙) 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規附件中規定，該法規全部適用於依照該法庭法規第二條第五節承認受該法庭管轄之任何國際性政府間組織；

丁) 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規第十二條，依照上開宣佈結果，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得向國際法院提出該法庭所作決定之正確性問題。

注意及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授權行政理事會可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決議案 第四十四號

南非共和國參加非洲區域性會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甲) 電聯會所召集或主持之非洲區域性會議或集會，由於南非共和國政府代表之出席而未能舉行；

乙) 倘會議或集會討論南非共和國政府代表之出席將耗費時間而牽連及財務後果；

憶及

甲) 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決議案第四十五號；

乙)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卅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第 974 (XXXVI) 號第四部；

指示秘書長

採取必要步驟並不邀請南非共和國參加由電聯會召集或主持之任何非洲區域性會議或集會之工作，以迄行政理事會於顧及聯合國各國際組織所作決定以及諮詢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後，認為南非共和國政府業已放棄目前採行之種族歧視政策而恢復建設性合作情形時為止。

決議案 第四十五號

南非共和國政府逐出全權代表會議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南非永恆或加深歧視之種族政策嚴重違背聯合國憲章與人權宣言；

計及

南非共和國政府對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以及世界輿論之一再請求與要求不表重視，迄未據以重行考慮或修改其種族政策；

深憾

南非共和國政府繼續漠視此等請求，且採取更多歧視措施致造成暴力與流血事件，有意使種族問題趨於惡化；

憶及

聯合國若干附屬機構暨各專門機構業已排斥南非共和國參加工作，以迄其放棄種族隔離政策時為止之事實；

決議

南非共和國政府應被逐出全權代表會議。

決議案 第四十六號

關於葡萄牙管理之領土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鑑於

葡萄牙管理下非洲領土之情況，嚴重危及非洲之和平與安全；

憶及

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全體大會賦予殖民地國家與人民獨立之宣言中陳明“使民族被外力征服、統治與剝削而否決其基本人權者，乃違背聯合國憲章並危及和平與世界合作”；

譴責

葡萄牙政府倒行逆施之殖民地政策並不得予以抗辯；

要求葡萄牙

確實遵照聯合國全體大會在其第十八屆大會中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取下列措施：

- 甲) 立即承認在其統治下領土人民之權利予以自決與獨立；
 - 乙) 立即停止一切鎮壓行動並撤退現時為此目的而使用之一切軍事力量及其他等；
 - 丙) 頒佈一項無條件之政治特赦並建立各政治團體得以自由活動之情況；
 - 丁) 以承認自決權利為基礎與其領土內戰鬪力量之真正代表洽商，俾將權力移轉予代表該等領土內自由選舉所產之政治機構。
-

建 議 書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茲查

- 甲) 聯合國全體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 乙) 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第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各條；

深悉

新聞應予以自由傳遞之崇高原則；

建議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利用電信業務傳遞之新聞予以不加限制之便利。

意見書 第一號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對於任何國際電信宜免予徵稅

意見書 第二號

太空通信之研究

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五年，蒙特勒），

認為

宜由聯合國特別基金協助在世界各不同區域設立與拉丁美洲計劃在其區域內所設立之類似太空通信研究中心；

爰表示意見

該項中心應儘早設立。為此，電聯會在其權限內儘實際可能予以合作。

一九六五年蒙特勒全權代表會議最後法案

主目索引表

註

下表第二欄內使用下列符號：

- 附 = 附件
- 議 = 附加議定書
- 約 = 公約
- 聲 = 最後聲明書
- 則 = 一般規則
- 附任 = 關於爭執之強制解決之附加任意議定書
(另冊刊行)
- 決 = 決議案
- 建 = 建議書

緊接符號“約”後之數字表示為本公約之某條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三　　劃			
干擾			
干擾之定義.....	附二	四一四	95
妨礙性干擾.....	約四八	三〇三至三〇五	41
四　　劃			
公約			
本公約之適用.....	約一八至二八	二四九至二七一	29
本公約之生效日期.....	約五三	三一三	43
本公約之批准.....	約一八	二四九至二五三	29
本公約之修訂.....	約八	四一	5
本公約之廢約通知.....	約二三	二六二至二六三	32
	約二四	二六四至二六五	32
本公約之違反.....	約三六	二八六	37
本公約與各種規則之履行.....	約二二	二六〇至二六一	31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本公司與各種規則間之抵觸.....	約一五	二〇六	24
本公司對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約二一	二五九	31
本公司對非締約國電信之適用.....	約二七	二六八至二六九	33
本公司對於由電聯會會員負外交 關係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約二〇	二五六至二五八	30
不在本公司範圍以內問題之解決	約九	一一六	13
附屬於本公司之各種規則.....	約一五	二〇三	24
專門機構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修 訂.....	決	二十三	202
公衆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約三一	二七五	34
公衆通信			
定義.....	附二	四一八	95
文件			
文件之售價.....	約一六	二三三	27
五　　劃			
加入			
加入本公司.....	約一九	二五四至二五五	30
比照			
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	五	187
代表團			
代表團之定義.....	附二	四〇八	94
外太空			
太空中電信之研究.....	決	二十四	203
生命安全			
生命安全.....	意見書	二	233
約四	三四	4	
約三九	二八八	37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之疫情電信.....	約三九	二八八	37
六　　劃			
行政理事會			
行政理事會之組織及工作處理辦 法.....	約九	七八至九四	9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選舉.....	約六	三九	5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任職期限.....	約九	七八	9
行政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約九	八四	10
行政理事會之主席與副主席.....	約九	八五	10
行政理事會之秘書.....	約九	九〇	11
行政理事會之年會.....	約九	八六至八八	10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日用費用等...	約九 決	九四 一八	11 197
行政理事會之任務.....	約九	九五至一一九	11
行政理事會臨時解決不在公約及 其附件範圍以內之問題.....	約九	一一六	13
行政理事會提送全權代表會議之 報告書.....	約六	三五	5
秘書長對行政理事會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二二	14
仲會員			
仲會員之定義.....	約一	七至九	2
仲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約二	一二至一五	3
仲裁			
爭執之強制解決.....	附三 附任	五〇一至五一二	97
地域分配			
職員之地域分配.....	約一二 決	一六四 七	19 189
七　　劃			
私營機構			
私營機構之定義.....	附二	四〇二	93
私營機構代表			
定義.....	附二	四〇五	93
技術合作			
研討會.....	決	三十四	217
訓練標準.....	決	三十一	214
聯合國發展方案.....	決	二十七	206
電聯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計劃.....	約九	一九	14
科學與技術之應用.....	決	三十二	215
改進方法.....	決	二十八	207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八　　劃			
協定			
行政理事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締 結之臨時協定.....	約九	九八	11
特別協定.....	約四四	二九七	39
區域性協定.....	約四五	二九八	39
電聯會與聯合國間之協定.....	約二九	二七二	33
協調			
協調委員會.....	約一〇	一二四	14
定義	約一一	一五二至一五九	17
宗旨	約五二	三一一至三一二	42
電聯會之宗旨.....	約四	一七至二五	3
官員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	一	185
選任官員之臨時協議.....	議	肆	151
選任官員之臨時人事規則.....	決	四	187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電信計劃.....	決	二十一	200
批准			
公約之批准.....	約一八	二四九至二五三	29
招雇			
職員之國際招雇.....	約一二	一六四	19
	決	七	189
波譜			
波譜之分配與頻率指配之記錄...	約四	二〇	4
頻率與波譜之合理使用.....	約一三	一六五至一六八	19
	約四六	二九九	40
九　　劃			
保留案	則	七四四至七四五	116
津貼	聲	—	127
行政理事會理事之日用津貼.....	決	十八	197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相互通信 委員	約四七	三〇〇至三〇二	40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約一三	一七〇至一八〇	20
表決權			
在行政理事會中之表決權.....	約九 則	八三 七八九	10 123
在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表決權	約二 則	一二至一四	3
會員之表決權.....		七一五至七一六	113
十　　劃			
託管領土	約二一	二五九	31
特權與豁免			
專門機構之特權與豁免.....	決	二十三	202
秘書長			
秘書長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二二	14
秘書長之職務.....	約一〇 則	一二四至一四九 八一四	14 126
秘書長參加理事會之工作.....	約九	八九	10
秘書長之就職.....	議	參	150
財務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帳目之 核准.....	決	九	191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一年之費用 外加語文之使用.....	議	壹	147
貨幣單位.....	約一七	二四五至二四八	29
會議之預算控制委員會.....	約四二	二九六	39
電聯會行政理事之津貼.....	則	六七四至六七七	108
電聯會帳目之審計.....	決	十八	197
認擔費用等級.....	決	十二	193
瑞士政府之財務協助.....	約一六	二一二至二一八	25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	十	192
	決	一	185
十一　劃			
帳目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帳目之 核准.....	決	九	191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帳目之審計.....	決	十二	193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約四二	二九三至二九五	38
拖欠帳目.....	決	十三	194
國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約二七	二六八至二六九	33
國防			
國防通信業務之設備.....	約五一	三〇八至三〇九	42
國際法院			
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決	四十三	226
國際原子能總署.....	則	六〇五	99
國際電信業務			
公衆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利.....	約三一	二七五	34
國際諮詢委員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在技術合作方面 之活動.....	則	八〇八	125
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條件.....	則	七六八至七七五	120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任務.....	約一四	一八六至一八九	21
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之職務.....	則	七九八至八〇八	124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會員.....	約一四	一九二至一九三	22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	約一四	一九四	22
全體大會之任務.....	則	七七六至七八二	121
全體大會之集會.....	則	七八三至七八六	122
全體大會使用之語文與表決權.....	則	七八七至七八九	122
國際諮詢委員會研究之問題.....	約一四	一九〇至一九一	22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約一四	二〇〇至二〇一	23
國際諮詢委員會專門秘書處.....	約一四	一九七	23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研究組.....	則	七九〇至七九二	123
國際諮詢委員會事務之處理.....	則	七九三至七九七	123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行政會議提案 之準備.....	則	八〇九至八一〇	126
國際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 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則	八一一至八一四	126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任期之延長.....	決	二	186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約一三	一七二至一七四	2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約一三	一六五至一六八	19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	約一三	一八一	21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專門秘書處	約一三	一八一	21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秘書處之改組	決	四十二	225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參加理事會辯論	則	八一四	126
規則			
一般規則	約一五	二〇三	24
行政規則	附四	六〇一至八一四	99
規則之效力	約七	五二至五三	6
若干規則條文之改列	約二六	二六七	32
	決	三十七	221
專家			
專家之定義	附二	四〇六	93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之職務	約一〇	一二二	14
副秘書長之責任	約一〇	一五〇	17
副秘書長之參加理事會	約一〇	一二〇	13
副秘書長之就職日期	約九	八九	10
	議	參	150
組織			
國際組織應攤付會議與集會之費用	約一六	二二五	26
區域性組織	約四五	二九八	39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約三〇	二七四	34
設立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與保護	約三六	二八二至二八五	36
異議			
異議之解決	約二八	二七〇至二七一	33
十二劃			
提案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則	八〇九至八一〇	126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提出提案之時限及提送條件.....	則	六二四至六二七	101
單位			
國際電信價目與國際帳目所用之 貨幣單位.....	約四三	二九七	39
無線電			
定義.....	附二	四一三	94
無線電通信			
定義.....	附二	四一二	94
特別規定.....	約四六至五一	二九九至三一〇	40
會議			
行政會議.....	約七	四九至七六	6
全權代表會議.....	約六	三三至四八	5
會議之權證.....	則	六二八至六四三	102
會議之日期與地點.....	約六	四四至四八	6
	約七	六四以及 六九至七二	8
	則	六五五至六五七	105
會議之最後法案.....	約一七	二三七	28
	則	七五九至七六三	118
會議之預算控制委員會.....	則	六七四至六七七	108
會議主席之職權.....	則	六六八至六七一	107
國際諮詢委員會對會議提案之準 備.....	則	八〇九至八一〇	126
無邀請國政府時會議之集會.....	則	六二三	101
對會議之提案.....	則	六二四至六二七	101
邀請及准許參加會議.....	則	八〇九至八一〇	126
	則	六〇一至六二二	99
十 三 劃			
會員			
會員表.....	附一	—	91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約二	一一至一五	3
	約一八	二五〇至二五一	29
電聯會之會員.....	約一	四至六	1
電聯會之會員及仲會員.....	約一	三	1
請求准許加入爲會員.....	約一	—	2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會址			
電聯會之會址.....	約三	一六	3
遇險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信號.....	約五〇	三〇七	41
遇險呼叫與通信.....	約四九	三〇六	41
違約			
違約之通知.....	約三七	二八六	37
新聞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建	—	231
新聞發佈	則	七六五	119
新聞之傳遞不加限制	建	—	231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定義.....	附二	四〇三	93
應遵守公約與規則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約二二	二六一	31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	則	七六九至七七〇	120
預算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一年之費用	議	壹	147
預算控制委員會.....	則	六七四至六七七	108
預算之審核及核准.....	約九	一〇二	12
編造預算.....	約一〇	一四六	16
資費			
電信之資費.....	約四	二二	4
	約三八	二八七	37
電信			
定義.....	附二	四〇九	94
疫情電信.....	約三九	二八八	37
專門機構之電信.....	決	二十五	204
電信與外太空飛器之使用.....	決	二十四	203
聯合國電信網.....	約二九	二七三	34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電信之機密.....	約三五	二八〇至二八一	36
電信之扣留.....	約三二	二七六至二七七	35
電報			
定義.....	附二	四一九	95
公務電報之定義.....	附二	四二二	96
私務電報之定義.....	附二	四二三	96
政務電報之定義.....	附二	四二〇至四二一	95
疫情電報.....	約三九	二八八	37
密語電報.....	約四一	二九〇至二九二	38
專門機構之電報.....	決	二十六	205
電報之優先權.....	約四〇	二八九	37
電報術			
定義.....	附二	四一〇	94
電話術			
定義.....	附二	四一一	94
業務			
行動業務之定義.....	附二	四一六	95
國際業務之定義.....	附二	四一五	95
廣播業務之定義.....	附二	四一七	95
業務之停止			
發佈業務停止之權利.....	約三三 約四一	二七八 二九一	35 38
十四劃			
維護			
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約三六	二八五	36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語文			
工作語文.....	約一七	二三五與二三八	28
正式語文.....	約一七	二三四與二三七	28
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	約一七	二四一	28
國際諮詢委員會使用之語文.....	則	七八七至七八八	122
認擔費用			
各國認擔費用分等.....	約一六 議 決 決	二一二至二一八 壹 十五 十三	25 150 195 194
十五 劃			
廢止			
舊公約之廢止.....	約二五	二六六	32
實驗室	約一四 約一六	一九八 二三二	23 27
履行			
本公約與各種規則之履行.....	約二二	二六〇至二六一	31
十六 劃			
機構			
電聯會之機構.....	約五	二六至三二	4
頻率			
頻率之合理使用.....	約四六	二九九	40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十七 劃			
薪給			
選任官員之薪給.....	決	一	185
聯合國			
行政理事會與聯合國締結之臨時 協定.....	約九	九八	11
電聯會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	五	187
聯合國會員加入本公約.....	約一	五	1
聯合國代托管領土加入本公約.....	約一	九	2
聯合國與電聯會之協定.....	約二九	二七二	33
聯合國重行考慮公約對專門機構 特權及豁免問題.....	決	二十三	202
聯合國電信網.....	約二九	二七三	34
總幹事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總幹事之選任.....	約一四	一九六	23
總幹事之職務.....	則	七九八至八〇八	124
總幹事之國籍.....	約一二	一六〇	18
總幹事參加行政理事會.....	約九	八九	10
臨時補充總幹事之空缺.....	約九	一一四	13
十八 劃			
優先權			
世界衛生組織疫情電信之優先權	約三九	二八八	37
政務電報及電話之優先權.....	約四〇	二八九	37
專門機構之電信優先權.....	決	二十六	205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約三九	二八八	37

主　　目	符　　號	編　　號	頁　　數
職員			
人員配備表之職位.....	決	八	190
職位分類標準.....	決	六	188
職員比照聯合國共同制度.....	決	五	187
職員之地域分配.....	約一二 決	一六四 七	19 189
翻譯	約一七	二四二至二四八	28
二 十 劃			
議事規則			
行政理事會議事規則.....	約九	八四	10
國際諮詢委員會議事規則.....	約一四	二〇〇	23
會議之議事規則.....	約八 則	七七 六〇一至七六六	9 99
二十二劃			
權證			
會議之權證.....	則	六二八至六四三	102
二十五劃			
觀察員			
定義.....	附二	四〇七	94